

# 第一章 前言

奧古斯丁曾經說過：「那麼時間究竟是什麼？沒有人問我，我倒清楚，有人問我，而我想說明時，便茫然不解了<sup>1</sup>。」顯示時間概念不易被清楚表達的特性。一般而言，對於時間的理解通常是指刻度時間。所謂的刻度時間泛指各種用來測量或表示事件、行動從開始到結束的工具，舉凡時鐘，日晷等等都是使用刻度時間，而社會也藉由抽象的刻度時間來安排行動的序列，例如說中午到了就該用餐，諸如此類的例子不勝枚舉。社會是利用刻度時間來安排行動序列的，也因為刻度時間，才使得行動或事件有過程，有開始與結束，使得行動可以被計算長度與持續，但是這個事實卻時常被遺忘，至少行動論中就會使用行動者的意志與主動性來反駁行動序列是透過時間被安排出來的想法，認為行動是來自於行動者本身所具有的主動性。

時間在社會學的量化研究中，常被視為是測量的指標，時間被當成是數量上的增減，這類的用法常見如年齡的增長<sup>2</sup>，刻度時間的長短<sup>3</sup>，世代研究的時期<sup>4</sup>。在敘事研究<sup>5</sup>及功能論中被視為變遷<sup>6</sup>，系統論中，Luhmann也談到，如果不是在系統之下談時間，時間也僅是變化，只不過是歷時性的時間概念<sup>7</sup>。在人類學或心理學中，如《時間地圖》一書當中，時間被視為一種先存於人類之中的機制，研究者致力於研究各個原始部落或不同民族、文化中的時間意識或是時間感，並且歸類某些部落的時間感為較快或是較慢，而對於時間的感覺則影響了該部落的生活節奏。人類學中對於時間的研究經常是研究者置身於部落當中，觀察部落人民的行動序列之間的

---

<sup>1</sup> Augustinus, Aurelius (2000), 《奧古斯丁懺悔錄》，台北市：志文，頁295。

<sup>2</sup> 在犯罪學中的研究常見，例如青少年時期的犯罪行為等。請參閱林文瑛、王震武、黃富源（1999），〈青少年犯罪形成歷程的學校因素探討〉，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

<sup>3</sup> 張麗鵬（1992），〈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4</sup> 陳婉琪（2005），〈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級差異〉，《台灣社會學》第十期，頁3-34。

<sup>5</sup> 柯志明（2005），〈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台灣社會學》第十期，頁154。

<sup>6</sup> Sorokin, Pitirim A. and Merton, Robert K., 'Social-time: A Methodological and Functional Analysis', in: *The Sociology of Time*, London: Macmillan, 1990, p. 58.

<sup>7</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1.

連結緊密與否，或是對於事件的持續做度量，然後推論出該部落對於時間的定義或想法，或是以生活步調的快慢來推論該部落或人們對於時間的觀感<sup>8</sup>。然而，這些對於時間的研究類型，都是從客觀的刻度時間出發，不管是社會學或人類學，對於時間的想法都停留在鐘錶上所顯示的刻度或是日期、季節、年份，對於時間的想像也僅停留在時間是個外在於社會的物，或是如同河流的時間流概念，另外一種對時間的想像則是一種特定的韻律，如人體中的生理時鐘。不管是哪一種想法，時間對於研究者來說，總是模糊不清的概念，對於時間定義的歧異性也很大。

但是，問題不在於對時間定義的歧異性，而是在於如何使用時間概念。社會學的實證研究將時間視為度量工具，質化研究或是人類學的研究中，將時間視為人類意識中存在的機制，人類用這樣的機制去安排事件或行動的先後順序。而在社會學理論中討論時間的學者也不在少數，比較明確在理論上指涉及討論到時間的學者如 Merton, Schütz, Mead, Elias, Giddens 和 Luhmann。即便社會學理論中，對於時間的觀點各有分歧，但基本上社會學理論學者們仍然同意以下三點：第一，時間在社會理論中沒有被適當理解和妥善處理。第二，時間是社會生活中的關鍵元素，因此和社會理論同等重要。第三，所有的時間都是社會時間。<sup>9</sup>

因此，本論文試圖從系統論的立場去說明在社會學理論中，時間概念是如何被使用的，藉此說明社會學理論中如何觀察時間，這個部份的確與過去的社會學經驗研究有很大的不同，時間不再只是刻度時間，或是單純用來度量事件的持續與間隔，也不是構成人類的基本思考框架。時間是個被社會學理論建構出來的產物。論文中會以社會學理論中如何使用時間概念出發，說明時間如何被建構為一個社會學概念，而非理所當然的客觀存在物，或僅是人類的屬性之一，並且說明這些理論所面臨到的問題。除了做出說明外，將會試著引入系統論看待時間的方式，以期在理論中，時間能夠回到時間面向進行思考，而非僅是度量的工具，或是人類與生俱來的對時間的感受。

---

<sup>8</sup> Levine, Robert (2004), 《時間地圖》，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頁26-27，頁115-118。

<sup>9</sup> Adam, Barbara, *Time and Social Theo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 13-14.

論文本身的重點並不是要在時間與行動者之間做出抉擇，即決定行動序列究竟是由時間而來還是由行動者而來，這也不是論文中要問的問題。論文中要處理的是，在社會學中時間概念是如何被使用，以及時間概念的使用可以帶給社會學什麼影響，甚至，在刻度時間之前，時間就已經在起著作用，刻度時間不過是時間的一種表現形式。另外還有對時間採取較為比喻式的說法，認為時間是一種對於生命的節奏感，而所謂的節奏，指的是音樂演奏的速度，如同人感受時間一樣，感受音樂速度的節奏是一種相當個人式的經驗<sup>10</sup>。這類經驗研究談的是人如何去感知時間，或是人所感覺到的時間為何，並且由這些感知的經驗協調出共同生活的步調，但是這正好就是論文中要排除的觀點，時間無法被感知到，因為時間並非是獨立存在的「物」，即便在日常生活中會這樣使用時間概念或者在語言當中會出現這樣的說法（如：擁有／沒有時間，時間過的很快等等），但是這樣的想法在論文中是被排除的，因為時間不是一個理所當然存在的物。希望當社會學將時間視為概念而非外在物時，可以引發出不同的想法。

論文的第二章及第三章主要是對於Merton、Schütz、Mead、Elias、和Giddens五位社會學理論家的時間觀加以說明以及指出其理論中相同及相異的看法，相同之處在於五位社會學理論學者的時間觀都包含在「空間式時間觀」之中。所謂空間式時間觀是指，當事件或行動發生之後並不會消失，反而是以某種形式被歸類到「過去」這個範疇中，時間宛如空間似的存在，可以容納各種已發生，正在發生的事件及行動<sup>11</sup>。而時間本身就呈現為絕對的客觀時間，原因必定發生在結果之前，可以從結果回溯到原因，原因即便發生了還是可以藉由結果的回溯而得知，發生過的原因並不會消失（Merton），或者藉由意向性不斷指涉到未來的有方向性的時間流（Schütz），或是時間直接被分類為過去、現在和未來三個範疇來容納事件（Mead），以及事件彼此之間是藉由時間關連起來，事件本身的開始與結束可以

---

<sup>10</sup> Levine, Robert (2004)，《時間地圖》，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頁14。

<sup>11</sup> 編年方式（Chronologie）就是使用空間式時間觀的一例。請參閱魯貴顯（2006），〈社會學中的社會變遷想像〉，2006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頁8。

清楚的被切割和標示亦是空間時間的想法（Elias）。Giddens對於行動的想像與Elias對於事件的想法沒有太大的差別，對於Giddens來說，行動是可以依靠刻度時間來標示其開始和結束的，行動是有過程，也因此有起點和終點的。同時因為Giddens的論述過程包含了Merton和Schütz的假設，因此以第三章對其理論做一較詳細的介紹，並在第三章最後整理出對空間式時間觀的質疑。這幾位理論學者談時間的方式，在論文中將其區分為是行動論式的時間觀，並且與第四章中系統論式的時間觀做一對比。

論文第四章則是介紹目前較不同於社會學理論中空間式時間觀的時間看法，即系統論中對於時間概念的處理與建構方式，提出系統論中看待時間的方式並非是要藉此取代空間式時間觀的看法，反而是要說明空間式的時間觀僅是時間的其中一種表現形式，時間早在空間式時間觀或刻度時間之前就在起著作用。而第五章則以電影為例，分別從導演和觀眾的角度談電影如何經由兩種不同的時間觀（空間式與非空間式時間觀）才構成電影本身，並且將電影議題視為是本論文經驗研究的一部份。基本上導演在拍攝電影時所透露出的時間觀是不同於觀眾在觀賞電影時所使用的時間觀，也藉此說明電影並非僅是由劇本中的敘事結構或者是經由觀眾任意解讀電影文本的意涵所構成，更重要的是兩個面向所呈現出來的時間觀，才構成電影本身的實在（reality）。電影做為本論文經驗研究的展現，希望能夠藉此說明空間式時間觀與系統論式的時間觀有何不同，時間因此除了被視為線性進行的時間流，或是對於時間的心理感受這樣的看法之外，還可以有另外一種思考方式。

## 第二章 社會學理論中行動論式的時間觀

### 1. 功能論的時間觀

功能論的時間觀當中，必須先說明功能的概念。因為在功能論當中，功能被視為是最基本的理論出發點，所有的思考方式，包括功能論對於時間的使用，都是由功能概念發展出來，因此必須先對這個概念有簡略的說明。

#### 1.1 觀察者之間的不對稱

從葉啟政的《制度化的社會邏輯》一書中，〈「功能」的概念〉這篇文章對於功能論的簡述可以整理出功能論大略的概念。對於Parsons來說，功能是被視為用來理解具有生命體系的重要概念，藉由功能，這個體系才能與共處同一環境中的其他實體有所區別，因此，功能本身就具有將每個生命體系區分開來的功能。而這樣意義下的功能，其實不只是將各個生命體系分開來，同時也將這些生命體系連結起來，因為每個生命體系具有的功能其實也代表著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和本身的特質屬性，同時功能也能使我們對於生命體系的分化有所認識。生命體系中的元素是無法獨立存在的，必須在生命體系之中才能看見其中的元素，分析的重點在於部份元素對於整體的關係，而這個關係被描述出來以後即所謂的功能。<sup>12</sup>

Merton對於功能的看法是，功能是一個可以被客觀觀察到的結果<sup>13</sup>。也就是說，功能只能被執行，它在被執行的時候是無法被看到的，只有當它執行完畢，我們才得以認知到某個功能。而且，按照葉啟政的說法，既然功能是個結果，當我們藉由結果往前回溯時，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推論出某個部份對於整體是具有功能的，顯然

---

<sup>12</sup> 葉啟政（1991），〈「功能」的概念〉，收錄於《制度化的社會邏輯》，台北市：東大，頁40。

<sup>13</sup> Merton, Robert K. (2006)，《社會理論和社會結構》，南京市：譯林，頁113。

Merton的看法更加強了目的論的味道<sup>14</sup>。對於Parsons來說，功能是連結起部份與整體的機制，功能從整體（體系）分化出來，由部份（次體系）執行這個功能，以維持整體的存續。對於Merton來說，功能則是必須在執行後才能被看到，由這個被執行以後的結果回溯到體系本身<sup>15</sup>，然後說明這是功能對於體系，也就是整體所具有的意義。功能是個客觀可見的結果，這樣的說法使得行動者的概念浮現出來<sup>16</sup>。因為有了功能，所以行動者得以認知到這個功能，然後也因此就具有行動的動機與意圖<sup>17</sup>。這樣的想法顯然是以一個第三者，也就是觀察者的角度出發，當Merton身為觀察者，他才能看到行動者的行動序列。一個觀察者，看著行動者因為某些功能而具有了行動的動機，去執行這個功能，使得體系本身得以維持下去，顯性功能是指某一具體單元（人、業群體、社會系統和文化系統）的那些有助於其調適並且是有意安排的客觀結果<sup>18</sup>。對於功能論來說，功能是為了達到某些目的（如維持體系、整體的存在）而存在的。<sup>19</sup>

葉啟政對於Merton這樣的想法所質疑的是，Merton既然是以客觀、觀察者的角度為出發點，那麼對於行動者本身的意圖和認知究竟指向何處也不那麼重視了<sup>20</sup>。當然葉啟政對於Merton這裡所談的行動動機也有疑問，究竟這個動機是指對於功能有所認知而產生的，還是對於行動結果有所認知而產生的？但是，不管這個動機是怎麼產生的，顯然功能這個客觀的現象，對於Merton來說是有引發動機的可能。葉啟政認為，正因為Merton由觀察者的角度出發，因此對於行動者本身的動機無法進行確切的理解，造成了這個沒有被解釋清楚的結果<sup>21</sup>。顯然，葉啟政認為有一個行動者本身的動機與觀察者的動機，而這兩者或許平行，或許有所交集，但是不管如何，

---

<sup>14</sup> 葉啟政（1991），〈「功能」的概念〉，收錄於《制度化的社會邏輯》，台北市：東大，頁84。

<sup>15</sup> 同前引書，頁81。

<sup>16</sup> 同前引書，頁80-81。

<sup>17</sup> 同前引書，頁81。

<sup>18</sup> Merton, Robert K. (2006)，《社會理論和社會結構》，南京市：譯林，頁170。

<sup>19</sup> 葉啟政（1991），〈「功能」的概念〉，收錄於《制度化的社會邏輯》，台北市：東大，頁80。

<sup>20</sup> 同前引書，頁83。

<sup>21</sup> 同前引書，頁82。

兩者之間是有距離的。由此可以發現，問題並不在於Merton由觀察者的角度出發，問題在於葉啟政由Merton所假設的行動者（或參與者）出發，質疑當觀察者將行動者視為對象進行觀察時，無法正確的理解行動者。因此，葉啟政所提出的質疑並沒有超越Merton，基本上葉啟政所要談的是，當行動由行動者為出發點而非觀察者時，行動本身的意義會更加豐富，但是所謂的行動者對Merton來說，不過是被觀察者所建構出來的對象而已，即便處於行動者的角度，並沒有辦法看到更多。也因此，葉啟政此處的質疑並沒有辦法將功能論真正面對的問題點出來。

在Merton意義下的功能，可以很明顯的看出是由觀察者出發這樣的角度。只有觀察者能夠看到行動者的行動序列，從動機的產生到行動的執行，或者是由執行的結果回溯到體系為了維持下去所分化出來的功能，這樣的現象是只有觀察者才能夠觀察到的，行動者本身並不具有這樣的能力，行動者在Merton的意義下是執行的「機制」。

## 1.2 等待因果序列的觀察者

上述談有關於Merton的功能概念，其實隱含著他對於時間的想法。因為，當我們以觀察者的角度出發，行動者就被視為是被觀察者所建構出來的對象，在這之中，觀察者也建構出行動者的行動序列：先有功能得以引發動機，然後產生行動。這樣的行動序列並不屬於行動者的行動序列，而是被（觀察者）建構出來的行動者的行動序列。在某一段被特地擷取出來的時間當中，看見了某一段行動序列，然後觀察者得以安排其中的因果關係，先有功能，激發行動者的動機與意圖，接著進行行動，行動的結果就是使得整體繼續維持其存在的狀態。這一連串行動序列是被安排出來的，藉由觀察者這個特殊的被建構物，使得行動者的行動序列能夠被安置出來，並且認為這個行動序列就代表著行動者本身的行動過程。這種對於行動想像的時間觀是一種類似空間式的想法，有起點，有終點，時間就像是一段過程，或是一連串不斷的變化被連接起來，像是河流，並且朝特定方向流動，每一個行動都因此被連接

起來。因此，功能論的時間就是這樣一個不可逆的過程，有先後，有起點與終點的空間式時間觀。同時也因為觀察者所安置出來的行動序列往特定的方向進行，因此為行動者帶來了行動的確定性。

延續上文，讓我們想像一下，將被擷取出來的時間還原到本來的時間流當中，然後擷取另一段更長（或更短）的時間，時間有了新的起點與新的終點，行動者的行動序列被另外一個觀察者所安置，有了與上一個不一樣的行動序列，這個時候原本做為原因或結果的行動就開始有了任意性，起點與終點被任意的切割，行動在不同的時間流1與時間流2當中有不同的屬性，可能是原因，可能是結果。因此，如果我們使用空間方式來看待時間，也就是時間是一段過程，有起點有終點，這樣的看法是有問題的，問題在於每次的任意切割都會造成行動序列安排方式的不同。也因此，每個行動不會有個固定的起始與終結點，例如「吃飯」這個行動不一定會從拿筷子開始，放下筷子為結束。空間式時間觀並沒有辦法看到這一點。

因此，觀察者並不是真的依靠行動者本身的特定行動序列來安置這些行動，或是因為這些行動本身所具有的特質與意義來安排，而是依靠觀察者自己的時間觀才得以安排這些行動，使其形成行動序列。所謂依靠觀察（者）時間來安置行動序列，意思是指，以觀察者的層次來看，每個在當下被實現出來的行動，都是因為它與之前和之後的任一個行動都不一樣，才得以被實現出來，進而被指認為行動，接著才能被觀察者安置到行動序列當中。也因此，並不是每個發生的事件都能被指認為行動而被納入到行動序列中，所有行動序列中的行動都是被選擇出來的，行動安排方式與順序當然也是被選擇出來而得以被認知，甚至包括行動者本身也是選擇後的結果，選擇並不是由行動者進行挑選，當然也不是觀察者，如果是觀察者進行選擇，那麼觀察者與行動者之間就沒有層次之分了<sup>22</sup>。每個行動都能夠指涉到不同的意

---

<sup>22</sup> 這裡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選擇指的並非一般意義下的選擇，即行動者或主體在各種可能的選項中，進行挑選的動作。在此，並不將「選擇」歸因至行動者或主體，而是指系統中必定會發生的運作，是系統進行化約時必定會發生的，並且藉由這個化約會製造出更多的複雜性。關於選擇，在後面談論系統論的章節將會做更詳細的說明，請參閱本論文第四章。



義，而形成自己的意義範圍（但並不表示行動意義會從此被固定下來）。但是往往只有少數而且是被限制住的意義能夠進到特定的行動序列當中，因為在某個特定的行動序列中，並不允許過於任意的行動意義，當某個行動能夠接上特定行動序列時，必定意味著這個行動在當下發生時，可以與之前和之後的行動有所關聯，同時也有所區隔，因此觀察者是依靠之前／之後這組區別才得以安置行動的先後順序，而不是藉由行動所具有的性質或內容來安排行動序列，每個發生的行動都必然會被指涉到過去，否則就是指涉到未來，是依靠著這組時間上的區別（之前／之後），觀察者才能安排出行動序列。

當Merton由觀察者的角度出發，藉著因果律安排行動者的行動序列，他同時也發現了行動序列的任意性。身為觀察者，可以任意的操縱或建構出行動者的行動序列，因此不同的觀察者會引發出不同的行動序列安排，而Merton則使用時間來解決這個任意性，將行動序列拉長，使行動指涉到未來，利用未來的不確定性來掩飾行動序列的任意性。當行動指涉到未來時，所關乎的是行動在未來是否符合了行動的目的，這是Merton在功能概念中強調的，也藉由功能的概念，重點因此不在於行動序列的安排及任意性，而是被轉移到行動目的是否達成。

因此，葉啟政對於Merton的質疑在於，從行動者而非觀察者的角度出發，會使得行動的意義更為豐富，而不只是觀察者所建構出來的行動鏈。但是若以觀察層次來看，行動者所安排的行動序列不過是觀察者眼中的其中一種可能，重點並不在於何者所安排的行動序列為真，而是在於各種行動鏈的安排都是有可能的，葉啟政因此並沒有對Merton的觀點提出有力的反駁。

功能論所談的時間，是行動者的時間，但是這個行動者的時間是由觀察者所安置出來的。重點不在於是否存在一個「真實的」行動者的時間及行動序列或是觀察者所安置的行動序列是否符合行動者的行動序列，而是，不論是觀察者或行動者，其所安置的行動序列都具有任意性，我們總是可以找到另外一種（或多種）行動序列的

安排方式，行動序列的安排方式因此並不如功能論者所確立下來的，線性的行動序列，而是每一個觀察者從其當下的時間點出發才安排出一種行動序列，每個當下都指涉不同過去與未來。功能論者使用因果律來安置行動者的行動序列，因此，功能論將時間想像為流，時間從過去，經過現在往未來流動，對於功能的想像符合這樣的時間看法，功能是個結果且客觀可見的現象，當我們由被執行過後的功能回溯到體系本身時，就是將當下所發生的結果歸因到過去，因為行動者的動機，所以產生行動去執行功能，造成現在的結果，而每一次的結果都可以回溯到過去，彷彿有個客觀的過去一直存在於空間中，同時每一次的結果都可以在過去這個範疇中找到原因。

功能論中需要時間，亦即過去和未來，以便於觀察者將行動者當下發生的行為不是歸於過去，就是涉及未來，而由此獲得行動序列的確定性，並藉著安排且固定行動的先後次序，因果律的想像也才得以可能。藉著使用過去／未來（之前／之後）這組區別，將時間序列安排出來，事件或行動不是歸到過去就是歸到未來，因此，功能論的時間觀才呈現為不可逆的序列，事件或行動看似有先後次序，這其實是個藉由觀察者時間觀而安排出來的結果。

## 2. 現象學的時間觀

現象學的部份，主要以Schütz為主，Schütz談時間的時候，主要是扣連著行動（action；Handlung），即未發生的計畫，是指向未來的，以及行為（act；Handeln），即已完成的或已發生的行動，指向過去<sup>23</sup>，並以此為出發點發展其理論，因此在談Schütz的時間時，絕對必須引入行動概念一起說明。雖然Schütz主要的時間概念與Husserl有重疊之處，但是本文僅處理Schütz的時間概念，哲學部份的討論暫且擱置。

---

<sup>23</sup> Schütz, Alfred (1992)，〈人類行動的常識詮釋與科學詮釋〉，收錄於《舒茲論文集（第一冊）》，台北市：桂冠，頁39。

## 2.1 當下的意向性與自我觀察之可能性

Schütz不同於功能論的理論命題，認為必須回到行動者的意識本身才得以考察行動的發生，這樣的看法剛好符合葉啟政對於功能論的質疑，即觀察者與行動者之間存在距離，觀察者無法真正貼近行動者的意圖。於是Schütz避開觀察者的假定，而是由行動者的意識談起，認為行動者是唯一能夠清楚知道行動主觀意義的人，而觀察者所能掌握的僅是行動的客觀意義<sup>24</sup>。當然，這樣的出發點必然假定了行動者的意識與行動本身是不會有所分歧的。

Schütz在其論文中，將時間區分為宇宙時間與內在時間<sup>25</sup>，也可以不斷見到他使用過去、現在、以及未來這樣的分類。行動之所以能夠產生意義，必然是因為行動者站在現在這個時間點，對於過去的經驗做出反省以及重新詮釋。當我們能夠回顧過去時，我們必然已經將某些經驗歸類為過去發生的，這樣的回顧才得以產生意義<sup>26</sup>。也就是說，在意識流中得以被擷取出的部份，即是意義的產生，而此時已將行為視為是已完成的，這同時也是行動得以產生的原因。行為已經發生，被歸到過去，而行動是個未發生的計畫，指向未來，行動的意義則在於當下可以對未來即將產生的行動做出假設性的安排，彷彿未來的計畫已經被實行<sup>27</sup>。Schütz引入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概念，試圖將現在和未來連接起來。當注意力被轉移到意識的意向性作用賦予意義上，此時行動者所面對的世界不是一個完整且固定的世界，而是在意識流中不斷生成的世界<sup>28</sup>，而誠如胡塞爾（Husserl）說的，我生活在自己的行為內，意向性把我從現在帶往下一個現在。但所謂現在既非形式上的頃刻，也不是綿延之流內的一個暫停片段，更不是將綿延之流一切為二。「現在」是指一個

---

<sup>24</sup> Schütz, Alfred (1991), 《社會世界的現象學》，台北市：桂冠，頁29-30。

<sup>25</sup> Schütz, Alfred (1991), 〈多重現實〉，收錄於《舒茲論文集（第一冊）》，台北市：桂冠，頁243。

<sup>26</sup> 同前引書，頁238。

<sup>27</sup> Schütz, Alfred (1992), 〈人類行動的常識詮釋與科學詮釋〉，收錄於《舒茲論文集（第一冊）》，台北市：桂冠，頁39。

<sup>28</sup> Schütz, Alfred (1991), 《社會世界的現象學》，台北市：桂冠，頁34。

片段而不是一個點，而此片段在連續帶中和其他片段相混在一起<sup>29</sup>，也因為現在得以藉由意向性不斷的流逝及出現，帶來了從過去、現在到未來之間過渡的必然性與確定性。

然而，上述將行為者的意識與意識所指涉的對象區分開來的想法可能產生一個問題。表面上看起來，是因為先有個與行為者對立的客觀對象存在，因此行為者才得以對其賦予意義，但事實上不然。Schütz認為，對象的存在是因為主動的意識存在才得以可能，不是本來就存在一個與主觀相對的客觀事物。是因為意識的經驗過程，對象／客體才得以存在，而且透過意向性的選擇，才使得對象看起來是在意向性之後才存在，但其實兩者是同時發生的。<sup>30</sup>

由於行動開始區分成抽象層次與具體層次，具體層次亦即所謂的「勞動」（working），或者更清楚的說，是「身體運動」。而行動者也正是在這兩種層次經驗到他們的行為，一種層次是將自己的身體運動視為外在於自己而存在，因此行動者可以置外於行動，甚至得以測量，它是在外在世界中不斷變化的，然而我們經歷這樣的變化絕不會是單一的，必定還包括其他同屬於宇宙時間下共同變化的事物。同時因為可以置外來觀察，這樣的事物是沒有生命性質，而且這樣的經歷參與了行動者的內在時間，也就是說，行動者是可以感受到的但卻又可以測量行動的。宇宙時間是一種可以用空間來想像的時間形態，是空間化的時間。另一個層次是內在時間（又稱為綿延*durée*）的事物，只有在內在時間進行的事物，才是我們能真正感受到且經驗到，是實際經驗。而且在內在時間中，這些事物藉由回憶、回顧與過去相連，並且透過前瞻和預期與未來相連。同時，我們得以在宇宙時間與內在時間轉換是透過身體的勞動才得以達成，在勞動中，我們似乎可以「看到」自己的勞動而同時我們又正在勞動，這正是勞動的特異結構，是勞動本身才能經驗到這種現在式，而同時又是這勞動現在式的主人。而這亦是時間和自然脫離的開始，因為此

---

<sup>29</sup> 同前引書，頁59。

<sup>30</sup> Schütz, Alfred (1991)，《社會世界的現象學》，台北市：桂冠，頁88。

時的時間已經不再是宇宙的、客觀存在在那的，或者說時間同時可以是宇宙的（客觀的）和內在的（主觀的），可由身體勞動來決定轉換。<sup>31</sup>

## 2.2 時間的三個層次：宇宙時間、內在時間與共同時間

所謂的行為，在Schütz的意義底下指的是已完成及已實現的，而行動則是以已知的計畫為基礎的動作，具有對未來的預期，也因此，行動必是包含在行為之中的。能夠被掌握到的只會是過去的行為，而非是進行中的。只有當現在的性質是不斷流逝的時候，現在才有可能成為過去，然後我們得以對自己的行為進行檢視或反省，並且得以被檢視的行為也被納入過去的範圍之中，彷彿形成一個行為的光譜。然而，在什麼時候行為會指涉未來呢？行動者在當下計畫時，即是指向未來的。當行動者在想像中進行未來計畫的排演時，是假設這個行動已經完成，以一種「未來完成式」（Future Perfect Tense）來觀照自己的行動。也正是在這樣的條件下，Schütz的時間觀得以開始區分成兩個層次，宇宙時間與內在時間。

Schütz認為在這樣的架構之下，未來是開放預期的，在計畫自己的行動時，是指涉到未來的。之前曾提過Schütz將行動定義為是以已知計畫為基礎，因此行動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行動者將自身行動視為「未來完成式」思考，是在內在時間中經過排練，想像其已經過去、完成的行動，但是這樣的排練是不會對宇宙時間造成改變的，因為行動在實際上畢竟還未完成，所以宇宙時間上的未來是仍然具有開放性，行動者是可以決定到底要從事何種行動的。也因此，這裡可以下一個小小的結論：對於Schütz來說，過去才會產生意義，因為它已經是沈澱、可以對其做出詮釋、不再改變而且不具選擇的可能性。然而這樣的情況是隸屬於個人意識流之中所進行的，接下來Schütz所要談的是日常生活下的社會結構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可能。

一開始，Schütz就談日常生活世界是個互為主體的世界，在這個世界當中，我的行

---

<sup>31</sup> Schütz, Alfred (1992), 〈多重現實〉, 收錄於《舒茲論文集（第一冊）》, 台北市：桂冠, 頁243。

為會引發他人的反應，而這行為的前提便是溝通，為了溝通，必須有許多外顯的行為，也就是勞動做為基礎才得以使溝通進行，但身體也僅止於做為溝通基礎，身體勞動並不等於溝通。在這個互為主體的世界中，Schütz便由此延伸出區分時間的第三個層次，即為共同時間或標準時間。宇宙時間是同質性的單一向度時間，是屬於客觀存在的時間流，不受影響但卻又可以使得自身感受到的自行流動。而內在時間是屬於個人經歷的主觀時間，只存在於自身的意識流之內，不對宇宙時間造成改變或影響的。而所謂的共同時間則介於兩者之間，是屬於宇宙時間與內在時間的交叉混合，即使這僅是內在時間的一個特殊層次，只有在普遍覺醒和意識到自身勞動是現在進行式的人才會將共同時間視為內在時間的一部份，而這類的人也同時是現象學的研究對象。<sup>32</sup>

Schütz對於時間的區分有些類似 J. David Lewis和Andrew J. Weigart對於社會時間的區分。在〈The Structures and Meanings of Social-time〉<sup>33</sup>一文中，作者認為時間是客觀存在的，且將時間區分為自然時間與社會時間，而自然時間又是社會時間的一部份。因為社會結構中有各種不同層次，並且各種層次有它們各自的時間，所以作者將其分類為self-time，interaction-time，culture-time。在self-time當中，每個人都擁有其各自的self-time，並且都是獨一無二。在interaction-time的層次中，每個人的self-time都會對別人的行動造成顯著影響，也因此interaction-time中會有多元且不同的行動。互動時間的流動取決於他人的行為和社會一定的規則，在interaction-time中，所有個人的社會行動被納入一個更大範圍的社會行動之中，我們稱此為時間的嵌入性（embeddedness），這反應出社會世界存在多元觀點，和自我意識中的多重角色。這個部份就像Schütz一開始對於社會世界的假設，我們生活在一個互為主體性的世界中，而所謂的self-time，interaction-time可類比於Schütz所談的內在時間和共同時間，但是對於culture-time和Schütz提出的宇宙時間兩者是否能夠直接類

<sup>32</sup> Schütz, Alfred (1992), 〈多重現實〉, 收錄於《舒茲論文集（第一冊）》, 台北市：桂冠, 頁249。

<sup>33</sup> Lewis, J David and Weigart, Andrew J., 'The Structures and Meanings of Social-time', in: *The Sociology of Time*, London: Macmillan, 1990, pp. 77-101.

比，在此則是持較保留的態度。這部份雖然並非直接說明Schütz的時間觀，但希望經過這樣的類比能夠使得Schütz的時間概念更為清楚。

### 2.3 意識與行動的合一

Schütz使用過去、現在及未來的分類方式來區別行動與行為，他可以將行動歸類為是過去、現在或未來發生的，並不是過去的行動真的會產生意義或是過去的行動有什麼實質的內容而產生意義，反而是行動者在當下決定那些不是當下的行動才能夠有意義。重要的不是行動有什麼意義內容，而是那些能在當下被視為是過去的行動才有意義，行動的意義是時間所給予的，而非行動的內容。只要是行為，就必定指向過去，只要是行動，則必定投射到未來，這是Schütz與功能論不同之處。在功能論中，是觀察者使用因果律來安置行動序列，因此會有過去、現在和未來之分，而Schütz則是由行動者的意識出發，當行動者的意識在當下計畫時，分別將行為與行動歸到過去與指涉到未來，兩者的區分也因此出現，時間不只是用來安置出行動序列的先後，是時間才使得行動和行為有意義，而現在與未來的連結則是透過意識中的意向性完成，因為意向性必定有所指涉的特質，使得現在必然往未來過渡，也指涉過去。

由以上對於Schütz時間觀的說明，可以發現它補充或回答了對於功能論的一些質疑。首先，Schütz從意識談起，避開了觀察者無法免除的盲點，也就是觀察者與行動者之間必然存在的距離，Schütz由行動者本身的意識出發，這其中當然也假定了一個命題，即Schütz認為行動者的意識與行動本身是沒有差距的，意識怎麼運作，行動也會如實反應出意識所呈現的樣子，這樣的想法基本上就預設了行動者的意識與動作是共時的狀態，意識與行動之間沒有差距，可以毫無障礙的直接接收與傳遞。但是，這樣的假定其實也是Schütz以觀察者的身份而建構出來的，只是他將觀察者隱藏起來。即便行動者的意識中安排了行動序列，但是意識仍然沒有參與行動，意識只是在它自己之中安置某一個行動序列，而行動真的被實現或執行時卻不

一定能符合意識所安排的序列。Schütz有看到這一點，他說行動者可以在意識中對於行動序列預先設想與演練，也就是「未來完成式」的概念，而且他引用了Weber所談的主觀或然率<sup>34</sup>，來說明意識和行動之間雖然沒有距離，但是當意向性指向未來時，就表示計畫仍然有不符合同意識預先排練的可能性，也就是說，Schütz保留了行動即便是按照目的動機往未來取向，仍然是有變動與不按照預期的可能性。

Schütz從行動者出發的概念以避免行動者與觀察者之間的距離，他假設了行動者可以理解行動的主觀意義，也因此，當行動者做為自己行動的觀察者時，就可以理解行動的主觀意義，因為行動者也做為自己的觀察者。然而當他做這樣的假設時，行動者本身已經是處於觀察者的立場來理解自己的行動，所謂的行動主觀意義，也只是非行動者本身所能給出的行動客觀意義。亦即，行動的主觀意義在行動者轉換為觀察者後，就像是一個旁觀者注視自己的行動，此時（上一刻做為行動者的）觀察者所給出的也不再是主觀意義而是客觀意義了，即便行動者做為自己行動的觀察者也無法理解主觀意義。Schütz所沒有說明的是，行動者的動機或者意向性究竟如何必然的指向未來？當行動者做為行動的觀察者才能保證行動必定指向未來，行動者在行動時並沒有辦法這麼做，甚至行動者在設想與演練未來的行動序列時，行動者也僅是在當下實現「演練行動序列」這件事，並無法保證這樣的動作就指涉到未來。因此，即便Schütz從行動者的意識出發，認為行動者和觀察者是同一的時候，就可以避開功能論中行動者與觀察者有距離的命題，但是當Schütz可以使用「未來完成式」的概念，並且指出行動者意識中的意向性必定指向未來時，他已經是在使用觀察者的身份來保證意向性所指涉的方向。

Schütz認為，在勞動中行動者似乎可以看到自己在勞動，同時又正在勞動，這是勞動的特異結構，是勞動本身才能經驗到這種現在式，而同時又是這現在式的主人。這個由行動者意識出發的推論反駁了Merton對於功能的核心概念，即功能必須在執行之後才能被看見或回溯到系統（整體），勞動這個概念不需要在執行之後才能被

---

<sup>34</sup> Schütz, Alfred (1991), 《社會世界的現象學》，台北市：桂冠，頁271。



看見，它在進行的當下就可以被經驗到。但是，Schütz的問題在於，他從勞動這個概念發展出來的說法。行動者可以同時做為觀察者與行動者，觀察自己的勞動又同時正在勞動。勞動做為溝通的基礎，在互動的生活世界中，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以彼此的勞動做為符號去理解對方的意識流，並且意識中的意向性在互動的這時候會將行動取向於與自己互動的對方，以此做為接下來行動的方向，此時兩個意識流就有所交集。但問題正好在此，即便兩人處於互動之中，但卻無法確定意識到底取向於何處。當我們可以說意識取向於某個特定的方向（例如某個正站在自己面前的人），這基本上只是其中一種可能性，也就是意識有可能取向於與自己互動者之外的任何東西，因此行動的去向也就帶有不確定性，正因為意向性有可能取向於其他的任何事物，而不一定是與自己互動的人，所以Schütz認為勞動可以使得勞動者本身同時做為觀察者與行動者，兩者看似同時發生的論點是有問題的。基本上要判斷意識取向於何者，就已經脫離行動的層次而進到觀察層次，這個時候意識流中有另外一個意識在觀察著在行動層次的那個意識，藉此這個正在觀察的意識才能判斷出行動著的意識是否是取向於互動者的。

上述的想法正好符合Mead所說，在自我（self）之中的社會性，社會是從這裡開始的，當意識流中，意識a觀察著意識b時，社會就出現了，這時候不僅是一個意識在同時運作以及觀察自身。因此，Schütz認為行動與觀察是共時，這個想法是有問題的，因為他將觀察層次與運作層次（行動）混淆了。此外，Schütz也並沒有完全擺脫功能論當中觀察者與行動者之間有距離的命題，當他使用時間這個概念時，就無法迴避由行動者轉換到觀察者層次的必然。

### 3. Mead的時間觀

這節主要談論Mead在《現在的哲學》一書中所呈現的時間觀及時間概念。Mead與其他理論家談時間的方式不同之處在於，直接採用過去、現在與未來這三者對於時間最普遍的想像出發，不同於功能論由功能概念出發以及Schütz由行動出發的時間

觀。

### 3.1 過去的建構性與綿延保證的時間連續性

一開始，Mead就首先對於Whitehead的時間假設做了反駁。對於Mead來說，Whitehead認為現在是出現即消失的，這個想法是有問題的。這樣的想法會直接抹滅了當下以及存在，也就是本體論的假設，Whitehead對於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分類也因此無意義，因為這樣的時間觀並沒有流逝的想像，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是有斷裂的。現在出現，然後立即消失，這樣的想法在Mead的時間觀中無法成立。而從這裡也可以看出Mead對於時間仍然是採空間式的想像，因為他認為現在是個有穩定性的存在，會持續一陣子的，是一種過程。同時，Mead認為Whitehead這樣的想法也將現在做為一個事件的可能性抹殺掉，因為做為事件，必須要有開始到結束這樣的過程，而瞬間即逝的想法並沒有支持現在做為一個事件的立場。<sup>35</sup>

於是Mead在研究時間時，直接使用過去、現在及未來這樣的安置來看待時間，也因此Mead將重點放置於連接起三者之間的關係，同時他必須將這樣的分類建構為不存在斷裂的，因此使用了綿延（duration）的概念<sup>36</sup>。以下將從兩個部份來談Mead如何說明這三者之間不存在斷裂。其中一部份是，我們只有在當下才能想像一個過去<sup>37</sup>。另一部份則是，當下不斷出現而成為過去，因此已逝的當下（即過去）會對每個正在或未來將要發生的當下產生限制性條件<sup>38</sup>。

當Mead使用了過去、現在及未來這組概念，為了使得三者之間沒有斷裂，於是採用了綿延與記憶這些概念，試圖說明這三者之間的連續。過去只有在當下才得以發生，而且只發生在記憶之中，Mead使用記憶時，假設了過去的確發生，才能在記憶之中存在對過去的圖像，但是這並不表示過去佔有一個客觀上的實體，並且如其

---

<sup>35</sup> Mead, George H. (2003), 《現在的哲學》，上海市：上海人民，頁1-3。

<sup>36</sup> 同前引書，頁50。

<sup>37</sup> 同前引書，頁19。

<sup>38</sup> 同前引書，頁31。

所示穩定的存在<sup>39</sup>。相反的，我們必須身處在現在，才得以在當下喚起對於過去的記憶。當現在出現而後消失，它才得以存在於記憶之中，也才能被歸到過去這個範疇。同時，Mead所說的「過去的確發生」，也不過是對已逝當下的一種描述方式，而不是真的有個客觀過去存在。過去的本質就是現在，而且是在現在之中的記憶存在的。也因為處於現在，才能想像已經過去的那個現在。即便我們的確經歷過，知道過去曾經發生，但我們只有透過現在，才得以找回（或者應該說建構）那個曾經存在的過去<sup>40</sup>。現在具有出現然後消失的這個特性，也因此使得過去存在，若是現在出現後卻不消失，那麼我們會具有一個空間上無限拉長的現在。對於Mead來說，現在的意義在於出現了然後消失，同時也是這樣的出現與消失保證且限制了下一個現在的出現。這裡容易出現一個爭議，即，在Mead的意義下，過去到底是不是真的存在？但是Mead在書中曾經談到對於過去和未來的意見：過去（或者說過去的意義結構）和未來一樣是假定性的<sup>41</sup>。對Mead來說，「現在」出現後又消失，才使得過去得以可能。因為每一個新的現在實現，也重構出一個新的過去。因此，在運作的層次來說，過去當然是必定會出現的，因為隨著當下不斷起滅，過去也隨著每個當下不斷重構而出現又消失。但是這樣的過去就脫離Schütz對於過去的理解，即過去是具有實質具體內容的客觀性存在，或者過去是經驗上曾經發生過而沈澱下來的過去。也因此，過去和未來做為假設性的存在，只是幫助他推論出之後提出「現在會帶來確定性」的說法。所以，客觀性的過去對Mead來說其實是不存在的。我們關注的是如何對過去進行重新表述，把它表述為未來的限定條件，從而使我們可控制它的再次出現<sup>42</sup>。我們的過去和我們對將要到來的未來的想像一樣，都是心理過程<sup>43</sup>。因此，Mead使用的現在、過去與未來這組分類，是以觀察者的身份安置了過去、現在與未來這三者的關係。

基本上，Mead所假設的現在是會流逝的，具有綿延的，亦即具有開始與結束，而

---

<sup>39</sup> 同前引書，頁30。

<sup>40</sup> 同前引書，頁51。

<sup>41</sup> Mead, George H. (2003), 《現在的哲學》，上海市：上海人民，頁21。

<sup>42</sup> 同前引書，頁27。

<sup>43</sup> 同前引書，頁54。

過去則是被想像出來的，只發生於記憶中，事件的先後序列亦是記憶所建構。但是每個當下的發生是因為先前的發生而來，過去的功能在於，記憶能將過去記錄下來，想像卻只能在當下進行。在運作層次上來說，過去確實的發生過，我們才得以想像一個過去，雖然舊的當下（即過去）發生過然後消失，但是卻無法抹滅它在經驗上的確發生過<sup>44</sup>。而時間和空間的銜接會保證下一個時間空間的連續，這就是所謂的限制性條件，使得當下並不是偶然的出現。當下不斷的發生，從一個現在到下一個現在之間存在重複交疊的持續，這就是所謂的過渡（passage），每個當下進行到下一個當下時，即會動態的產生過渡，並且因為先發生的會對後發生的產生限制性條件，也就保證了每個當下的進行與銜接不會斷裂。

因此，Mead會說過去同時是可喚回與不可喚回的。所謂可喚回，意思是指，我們在經驗上當然可以說明我們過去的經歷，或是曾發生的事件，用各種方式去證明事件的確發生過，甚至歷史學家會對於過去進行重構。而所謂的不可喚回性，是在於我們永遠都只能站在現在看過去，而無法回到過去或重複經歷過去，隨著每個事件發生後消失，也就是終結性（finality），並且正因為這個終結性，才使得我們相信過去真的存在。過去不可喚回性的力量就體現在過去總是對現在產生著限制性條件，但對Mead來說，這樣的限制性條件並不表示過去完全決定著現在，反而只是說明過去與現在之間的連續，沒有斷裂的连接。<sup>45</sup>

### 3.2 「新」（the emergent）做為時間得以可能的因素

當過去無法對現在造成全然的決定時，就給「新」的發生留下了可能性的空間。過去既然只能以一種限制性的方式對之後的事件產生影響，現在也因為這個限制性條件才得以出現，因此，我們可以說，過去是因為現在才出現，並非客觀存在。

對於Mead來說，真正存在的僅有現在，他採用了杜威的主張，並且從此引出對於

---

<sup>44</sup> 同前引書，頁54。

<sup>45</sup> Mead, George H. (2003)，《現在的哲學》，上海市：上海人民，頁3-4。

創新的理解：

[...]各種事件是以具有結局的歷史的方式出現的，而且當一個歷史過程發生時，對作為這一過程的限定性的條件的階段所進行的組織本身就是創新性的因素，僅僅從各個階段本身出發並不能預見到這種組織活動，這種創新性的組織活動同時也設定了產生這一結果的某個過去。<sup>46</sup>

當我們開始對事物進行組織時，也同時展示並重新建構事件本身的歷史和過去，換言之，由Mead的觀點出發，現在才是過去得以出現的條件，即便我們認為過去對於現在有某種程度的限定，但我們同時也必須依賴現在才得以對過去有認識（更徹底的說是建構）的可能。

處於現在，我們才得以建構出過去。因此，在現在不斷流逝的過程中，也使得創新得以可能。因為每一個當下都不會重複，按照事件的終結性來說，每個已經發生的現在，都是發生了隨即成為過去。因此依照這樣的邏輯，每個當下所建構出的那個過去都不盡相同，各個當下並不共享那些過去。而這樣的情況使得看待對象的視角（perspective）也有所不同，因此所謂的「新」就是由於視角不同而產生。<sup>47</sup>

對於Mead來說，什麼是現在？現在也許應該涉及一個生成過程，在現在這一時段中，至少針對這一事物，應該存在某種正在發生的事情，它將會影響事物的性質，從而使事物所在的一個時刻和另一個時刻區分開來，從而使時間有可能存在<sup>48</sup>。這裡Mead再次強調事件的「新」這個特質。每一發生的事件均有其獨特性，因此我們可以指認出每一個事件生成時的差異和特殊，就表示時間正在進行。而人是在時間中才看到事件之變化，要有「新」的事件生成，才能感受時間之存在，換句話說，事件之出現是因為新的特質出現，同時這個「新」亦導引著時間的出現。藉助

---

<sup>46</sup> 同前引書，頁32。

<sup>47</sup> Mead, George H. (2003)，《現在的哲學》，上海市：上海人民，頁4，頁32。

<sup>48</sup> 同前引書，頁34。

這些獨特的事件，我們對流逝過程進行安排，規定它的秩序。也只有通過這麼做，才會產生時間<sup>49</sup>。因此，當我們在每個當下指認出事件，我們也就同時指出了兩個世界，一個是過去，一個是未來。同時，如果沒有新這個特性，事件之間就沒有區分性，事件之間是藉著新才得以區辨出事件的不同。

Mead藉著觀察者的身份，指出在每個當下發生的事件都具備了「新」這個特性，藉由當下事件的「新」，才能將其他事件歸入過去或未來的範疇。因此，可以看出Mead的時間觀是從當下出發（甚至從當下建構出過去與未來），以及藉由談出「新」的概念而形成。

### 3.3 藉由綿延性所延伸出的空間式時間想像

從Mead的時間觀可以看到，他以觀察者的身份使用現在、過去與未來這組帶有方向性的概念來安置自己的時間序列。從Mead的時間觀中，我們可以想像一個有方向的時間序列，從過去，現在然後是未來，時間彷彿像是河流一樣進行，同時，這也是一般對於時間的想像。Mead以「新」當成判準來歸類各種發生的事件，透過新這個事件的性質，同時可以規定何為舊的、過去的事件。我們是透過「新」才得以知道時間，而不是藉由過去、現在與未來這三者對於事件的分類來知道時間，或是理所當然認定時間是由這三種類型的拼湊所組成。這是Mead與其他談時間的理論不同的地方。Mead從事件的新這個要素來建構出時間序列的形成，以綿延和記憶的概念來連結斷裂的過去、現在和未來，試圖避免Whitehead將現在視為發生即消失的觀點。Mead之所以談「新」的概念，是為了要能符合當下不斷出現而且可以連接到下一個當下的理論命題。

而Mead與Schütz不同之處在於，Mead不採取從行動者本身出發的論點，也因此不需要去討論意識或者行動者的問題。因為Mead將過去、現在及未來三者連接起

---

<sup>49</sup> 同前引書，頁59。

來，我們因此獲得了一個不可逆的時間序列，同時也因為這個不可逆我們獲得了行動的確定性，不會有過多令我們無法負荷的行動數量，這組不可逆的時間序列可以讓行動或事件輕易的被以不可逆的方式安排和歸類，並因此獲得行動序列的確定性，因為開始可以去對每個發生的事件做出規定，例如每個當下發生的事件就會不斷使得已經發生的事件被迫歸入過去這個範疇當中。這是Mead的時間觀有所突破Merton和Schütz之處，至少Mead所談的過去和未來都不如Schütz所認為的客觀存在，而是從每個當下出發才建構出特定的過去與未來。另外，Mead避開了Merton行動者與觀察者之間必定存在的距離，以及Schütz對於行動者可以同時行動與觀察自己行動的共時假設會遇到的問題，即便Mead也採用了不可逆的時間，但是其時間觀是來自於新／舊這組重要的區別。

但是，Mead在對於創新的定義會出現一個問題，他認為各種事件會以具有結局的方式出現，但是Mead卻沒有告訴我們，事件的結束要如何被決定出來，乍看之下，事件結束的判定會被想像為是具有任意性的，但其實不然，Mead所提出的「新」這個概念就是個決定事件結束的判準，當新的事件出現，先發生的事件就成為不是新的，也就是，在新被指認和標示出來以後，我們同時也知道什麼是舊的，藉由新／舊這組區分，我們也才得以知道時間。Mead談事件的方式是另外一個突破，事件不再是理所當然存在，是透過時間，所以事件才得以可能，而這裡的時間，實際上就是指新／舊的區別。必須特別說明的是，這裡所使用的新舊，並不是指事件本身具有新或舊的性質，而是指一組相對的區別，因此這裡不會需要決定新或舊的判準，即便提出決定新舊的判準，也只是任意的引入另外一組區別來指涉新舊這組區別，但是這樣任意引入其他區別的分析方式並沒有比新舊這組區別在理論層次上談出更多。

另外，Mead可能會面對的問題是對於綿延的假設。按照Mead對於綿延的定義，是將它想像為將過去、現在及未來連接起來的，但是這樣的假設並沒有脫離功能論中的因果律所隱含的時間觀。功能論為了將行動鏈確立下來，因此將過去、現在及未

來用因果關係連接起來，功能論使用因果序列的方式去談行動，因此需要時間，使用時間將行動安排為是按照絕對的先後次序排列。而Mead使用綿延的概念時，即便他說明過去並不會完全決定現在，僅是對現在產生限制性條件，但是過去與現在藉由綿延的連結，過去仍然容易在經驗層次上被想像為是客觀存在的，Mead並沒有對綿延做出說明，只談了會有綿延連接起過去及現在，但是它做為連接的「零件」，似乎是將時間用空間的方式去理解，因為將過去、現在及未來視為一個一個在空間佔有位置的存在，因此假設它們彼此之間會有斷裂，需要被連接起來。這樣的看法其實有些可惜，因為Mead並沒有把握新／舊這組區別可以給出的思考繼續發揮，反而是回到空間式的時間觀，使用綿延來談時間或安排事件的先後序列。空間式的時間觀因此會遇到一個問題，即起始點的問題。如果採用空間時間的想像，必定要去追問的是，過去從哪裡開始才算是過去？空間式的時間觀會造成我們對時間序列以及行動序列的任意切割，這個時候，行動序列或時間序列的任意性又再次出現，這是空間式時間觀無法回答的難題，也是Mead沒有脫離功能論理論困境的一部份。過去，現在和未來這組分類並非可以理所當然的用來歸類事件，而是新／舊這組時間上的區分才能歸類事件，新／舊在此並不是指事件本身就具備的性質，而是相對性的一組差異，與其說事件有過去，現在和未來的分類，由新／舊這組區別來看待事件或許得以避開空間式時間觀的困難。

#### 4. Elias的時間觀

這部份主要說明Elias在《Time: An Essay》中談論的時間，他是少數使用專書討論時間的社會學理論家，因此選擇在此詳細說明Elias在書中所透露出的時間觀。與前幾位理論家討論時間相同之處在於，即便書名是直接使用時間，但Elias仍然是以事件為出發點對時間進行討論，並非直接討論時間本身。這幾乎是所有社會學理論家討論時間的共通點，即對社會學來說，時間應該是一個被建構出來的概念，而非哲學或物理學將時間對待為外在存在的物。也因此，文中Elias對於從Descartes到Kant之後，認為時間是個「先天綜合」的人類能力提出反駁，Elias認為人類的事件連結



能力是學習而來<sup>50</sup>。

#### 4.1 事件做為社會的經驗與學習的結果

Elias認為事件與事件之間的銜接是社會的產物。以事物的觀點來看，自然會尋求專家的幫助，一切都是可以計算出來的。但是，每個專家的數據都是不同的，不存在絕對客觀，在我們相信數據之前，我們就已經採取了立場。Elias認為，由專家所發現的因果關係（一種特定的事件序列）都是人為的，都是社會累積的經驗。Elias對於事件的概念影響了他對於時間的看法，他認為事件是有過程的，是佔有空間、位置與長度，同時是會變動的。而時間則是被用來將事件與事件之間連結起來的機制。<sup>51</sup>

#### 4.2 社會的抽象能力：時間做為社會整合之象徵

對於Elias來說，他在這本書裡首先提出來的問題是：人類到底為何需要時間規定？而問題的答案可以由一個想法開始回答起，因為在永不停息的事件次序流中，每個發生的事件都一個接著一個佔據著空間上的位置，但是這些事件無法被並置甚至直接互相比較<sup>52</sup>。因此，在使用時間這個表達的方式時，就指出了兩個或者多個持續變動的事件過程，以及這些事件在位置與階段上的相互關連，並且這樣的關聯展現出有知識的人類對於感知的處理。「時間」這個概念可以在某個社會中，將那些可以體驗但無法藉由感官感知的記憶圖像，以另外一種可以溝通的社會象徵進行傳遞<sup>53</sup>。對於Elias來說，事件是人可以體驗到的過程，但是體驗以後在人記憶中留下的圖像卻無法讓另外一個人藉由他的感官去感知到，而時間這個概念就使得這些事件可以被傳遞，藉著那些可以溝通的社會象徵去傳遞，例如語言就是個社會象徵<sup>54</sup>。

---

<sup>50</sup> Elias, Norbert, *Time: An Essay*, UK & USA: Blackwell, 1992, p. 39.

<sup>51</sup> 同前引書, p. 48.

<sup>52</sup> Elias, Norbert, *Time: An Essay*, UK & USA: Blackwell, 1992, p. 10.

<sup>53</sup> 同前引書, pp. 14-15.

<sup>54</sup> 同前引書, p. 17.

時間是用來安排事件過程和事件之間關係的，使得事件在自己的位置與階段與其他事件可以連接起來。Elias認為，時間是個象徵<sup>55</sup>，負責傳遞那些無法由感官傳遞的經驗，所謂的象徵指的是時間可以安置原本毫無關係的各事件，使事件之間關連起來。

Elias認為傳統的西方語言有個限制，將時間表達為「time」，也就是一個靜態的東西，將時間視為是個「物」，所有的名詞都被固定下來且被具體的物化。因為語言將時間視為是固定的、不會流動的，所以，當time這個字當成動詞時，也只是定時或測量時間而已，時間已經被物化，所以被視為一塊塊的，時間因此受制於語言之中<sup>56</sup>。但是，Elias認為時間是個社會行動。他認為時間是一個動詞，是人為了把事件之間連結起來的社會行動。時間的出現，是社會中的人們將兩種或以上的事物連續變化連結在一起，建立起事件們之間的關係，並且以其中一個當成比較的參考框架，以便知道另外一個事物的變化<sup>57</sup>。而現代人是抽象的以刻度的變化來當成標準<sup>58</sup>。時間之所以是個社會行動，因為它做為抽象的象徵時，使得人能夠藉著這個象徵去溝通，人與人之間藉由這個象徵開始產生關係，產生共同的想像，時鐘的刻度不是時間，但因為時間的連接，我們才能對刻度時間，行動或事件有共同的想像，當對方說出兩點鐘，另一方可以知道他指的兩點鐘是指時針指到2這個數字，經由時間，人才得以協調，有達成一致性的可能。因此Elias稱時間是個社會行動，而非是個靜態且外在於我們存在的物，我們不是控制時間，而是只要遭遇時間，就會開始安排行動或事件的序列，安排其間的關係。

Elias同時也提到，當那些早期發展階段的人有必要去回答「在事件的先後中，諸事件的位置或者過程的長度」這個問題時，人類通常使用某種類型的自然次序做為標準過程。Elias也回顧了兩種對立的時間理論。一種是客觀主義，主要以牛頓為主，

---

<sup>55</sup> 同前引書, p. 21.

<sup>56</sup> 同前引書, pp. 42-44.

<sup>57</sup> Elias, Norbert, *Time: An Essay*, UK & USA: Blackwell, 1992, p. 46.

<sup>58</sup> 同前引書, pp. 41-42.

認為時間涉及了自然所創造的客觀既予性，從時間的存有類型來看，時間和其他自然對象並沒有區別。另外一種是主觀主義，認為時間是一種對事件的共同觀看，這些事件被認為是奠基於人類意識、人類精神、人類理性的特性上，並且發生在與此相對應的人類經驗之前，以便做為經驗的先前條件，Descartes和Kant都是這樣的看法，認為時間是屬於人類的本質。

而Elias也談到，如同他在《文明的進程》一書中第三章〈西方文明的誕生〉的立場，時間並不只是人類制定出來的關聯，重要的是人類從出生就開始學習將這個外在的社會強制（社會時間）轉變為個體在生活中的自我強制<sup>59</sup>。時間並非僅是一種彷彿從無出現在個別人類腦袋裡的理型（idea），時間是一種根據社會發展狀態而有所不同的社會制定（institution）<sup>60</sup>。鐘點並不是時間，但是時間必須透過鐘點才得以被宣佈出來，鐘點做為象徵符號必須不斷連續生產下去。時間的獨特性在於，象徵符號在這裡被使用來在持續不斷的事件流中定向，在這個事件流中需要事件的連續，或者更確切的說，現在需要在物理的、生物的、社會的與個體的所有整合階段上的事件。時間將自然、人、社會連接起來，使得看似獨立存在的各領域其實不是分開的，所以Elias才說，時間是一個處於非常高層次的象徵性綜合<sup>61</sup>。對Elias來說，時間做為一個象徵，使得事件之間的關係得以可能，使得人與人之間產生關係，同時這也是時間做為動態而非靜態存在的物所呈現的面向。

### 4.3 在空間中並列的事件及事件的一同性

首先要談的是Elias與其他時間觀不同之處。Elias認為時間使得事件之間有關聯，而不是像功能論一般，直接用因果關係去理解事件之間的關係，Elias認為事件之間的關係是藉由時間才得以可能。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是透過時間才得以展開，藉由時間的象徵功能才將人與人之間關連起來。因為採取這樣的論點，擺脫了功能論使

<sup>59</sup> Elias, Norbert (1999), 《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第二卷：社會變遷和文明論綱》，北京市：三聯書店，頁269-272。

<sup>60</sup> Elias, Norbert, *Time: An Essay*, UK & USA: Blackwell, 1992, p. 13.

<sup>61</sup> Elias, Norbert, *Time: An Essay*, UK & USA: Blackwell, 1992, pp. 14-16.

用因果關係來理解事件序列，使得事件之間的關係可以用時間來理解，同時也擺脫了Mead對於事件序列之間極力想要避免卻仍然存在的因果聯結。

接著談的部份是Elias所說的事件。Elias似乎將事件的判斷視為理所當然，事件的切割相當清楚也不需要懷疑，這樣的情況只有在以空間時間的方式看待事件才得以可能。如果是以空間時間的方式來看事件，會認為事件在發生時和發生之後將在空間中佔據一個位置或是階段，事件的起點與終點看似很清楚，而且每個人的認定都不會相差太遠。但是正好是這樣的看法出了問題，問題在於事件的起點與終點如何被決定？當然一般來說，對於事件的理解並不困難，每個事件看似獨立存在，有具體內容，從空間中某個點開始出現，持續一段過程之後結束，下一個事件出現又結束，因此事件在空間中佔有一個位置，而Elias藉由時間將這些事件序列安排起來。但是，事件之所以能夠成為事件，並非因為其特定的具體內容，是區別才使得事件得以可能。事件a發生，事件a結束，事件b出現，當事件a得以成為事件a，不只是它與事件b（下一個發生的事件）區別開來，同時也因為事件a指涉到那些非事件a的事件（沒有被看到的發生事件）。舉例來說，我們說拿筷子進食叫做吃飯，這時候吃飯與不是吃飯的事件（如走路）區別開來，同時也與飢餓的感覺、食物等等事件關連起來，下一刻我們可能不再稱這個動作為吃飯，而說這是中國傳統文化，原因是這一刻吃飯這個事件與其他事件（例如各地飲食習慣的比較）關連起來，吃飯絕對不會是單純的吃飯事件，它必定是和其他事件區別開來，又與特定事件關連起來，才得以成為吃飯事件。因此，事件之所以能夠成為事件並不因為它有固定的內容，反而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事件的內容只能被暫時規定出來。

Elias對於事件的看法也可以從他的時間觀當中發現。他認為事件與事件之間是有斷裂的，因此需要時間把各個事件串連起來，以便我們可以理解事件之間的連續，同時也因為這樣的斷裂，我們才知道事件變化。使用變化這個詞，就暗指了有不變的存在。當某個事件發生，被我們指認出來，它就被視為是沈澱且固定住了，它的identity因此確立下來，也就是「不變」因而出現。但是當下一刻，我們發現這個

事件的狀態不一樣，再次被我們指認出來，我們會說這個事件「變了」，因為它跟我們開始指認它時不一樣了。但是這樣的指認都是以我們指認那一刻才開始生效，也就是變與不變的狀態都是我們所指認出來的，這樣的任意性在Elias的理論中並沒有被看到。難道事件在我們未指認之前並沒有變化嗎？又或者是我們的指認是否真的使得事件不再變化？

另外要談的是Elias的時間觀，Elias沒有看到的是，是時間才讓事件得以可能。因為只有在時間中才能區別出事件這一刻和下一刻的不同。而時間使得事件得以可能的原因在於，在這一刻只能實現事件a的發生，下一刻才能實現事件b，時間的作用在於在此刻化約其他事件可以被實現的可能性，只使得事件a被實現出來。繼續沿用上述吃飯事件的例子，當我們稱「拿筷子進食」為「吃飯」時，是因為我們將「把食物送進口中」這個事件視為「吃」，在當下我們只能注意到把吃飯跟吃關連起來，下一刻，我們才將吃飯與中國傳統文化關連起來，時間的作用在於它讓我們看到事件a（而不是其他非事件a的事件），化約其他可能性，因此我們必須在下一刻才能看到事件b。Elias的問題在於，他只提了時間將事件與事件之間關連起來，彷彿事件早已理所當然的在空間佔據了一個個的位置，我們僅是使用時間將它們接起來，但是，顯然事件得以做為事件並不容易，必須經過時間的作用，才使得事件可能。或許應該說，早在事件得以成為事件時，時間就起了作用，而不是等到事件發生之後成為一個事件序列開始才起作用。Elias將事件視為空間式的存在以及將時間視為是安排事件序列間關聯的想法是有問題的。事件a不是因為其擁有具體內容才成為事件，而是因為時間以及事件（a）與其他事件（ $a_1$ 、 $a_2$ ...）的關聯。同時可以發現的是，用時間來看待事件時，事件反而不會有固定的內容，它的內容都只是暫時被固定下來，事件本身其實帶有非常大的不確定性，從時間面向來看事件因此會與從事物面向來看事件有所不同。

如果我們不由事物面向來看時間，而是從時間面向來看事物，那麼事物就不再是恆定不變的，反而事物是每一刻都在變動，不管我們是否將其指認出來，事物不會固

定下來，一個事物上一刻和下一刻是不一樣的，這是個弔詭。但是藉由指認，我們標示出這個事物「是」什麼，當我們這樣標示的時候，我們克服了事物不斷變化的弔詭，使其穩定下來，事物的identity也因此出現。因此，事物的identity不是因為其具備特定的實質內容，也不是因為語言的命名才使得事物被我們認識，是因為時間的保證，事件發生的起始點也因此不再任意。在時間中，時間為我們化約眾多複雜的可能性，並且區分出此刻和下一刻的差異，才使得事件可能。

因此，Elias談時間的看法並沒有脫離Kant太遠。Elias認為事件是有長度的，是持續的，而時間是將事件連接起來的象徵，這樣的想法其實就是空間時間的想法，認為事件持續的長度就是時間，當我們以空間的方式去理解時間，我們才需要知道事件的長度，而Kant正好就認為空間與時間都屬於「先驗感性」（transzendente Ästhetik），人之所以能夠理解外在事物，是因為人類具有的時間感與空間感，是一種直覺形式。因此Elias對於時間的理解，剛好印證了Kant的說法，因為Elias正是以空間的方式去理解時間與事件。

Elias可惜的地方是，他是以一個觀察者的角度來看待時間，也看到了事件之所以成為序列並非必然，是因為時間而關連起來，但是卻沒有針對這個發現繼續往下推論，沒有把時間概念操作起來，反而只是點出了時間將事件與事件連結起來，對於事件依然回到空間式的論點，而不是採取觀察者的方式，這是Elias討論時間概念時有些遺憾之處。

### 第三章 結構化理論（theory of structuration）中的行動與時間

首先說明為何將Giddens的結構化理論視為本文的分析對象。Giddens在發展結構化理論時，將時間與空間引入理論架構中，以強調二者的重要性。Giddens認為社會科學研究的主要領域既不是個體行動者的經驗，也不是任何形式的社會總體的存在，而是時空向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各種社會實踐，特別是他在《社會的構成》中的第三章〈時間地理學〉引用了地理學中對於時間的討論及看法。因此，由以上Giddens的企圖，在本論文中將Giddens的結構化理論視為當代社會學理論中使用時間概念的代表進行討論。另外，Giddens在理論上同時繼受功能論與詮釋學（解釋社會學）<sup>62</sup>的傳統，並且他也談到發展結構化理論的企圖在於宣告這些建立霸主體制的努力的破產。因此，本章試圖由結構化理論出發，除了說明結構化理論中的時間觀，也嘗試將Giddens的結構化理論與前述的其他理論關連起來，讓理論之間得以對話。<sup>63</sup>

#### 1. 行動的自我分化與行動的連續性

Giddens所談的行動是指作為一種綿延（durée）而發生的，是一種持續不斷的行為流，正如認知一樣<sup>64</sup>。可以想像的是，Giddens將行動與行動者關連起來，因此在《社會的構成》一書中的第一章討論了行動者的意圖與行動後果，在第二章討論了意識，前者主要是從功能論為基礎而發展，特別是談非意圖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時引入了Merton，並且認為Merton將功能分析與非意圖後果關連起來是不恰當的<sup>65</sup>，後者則是談行動者的意識與自我，以Freud的理論為主，並對

---

<sup>62</sup> Giddens, Anthony (2002)，《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2-3。

<sup>63</sup> 同前引書，頁3。

<sup>64</sup> 同前引書，頁3-4。

<sup>65</sup> 同前引書，頁12。

Freud所談的自我概念做了一番修正<sup>66</sup>。對Giddens來說，他所要研究的是社會實踐，而社會實踐必定透過人，也就是行動者表現出來，即便並非行動者一手促成，但是行動者在行動不斷實現出來之中才得以做為行動者。另外，Giddens認為人類的社會活動具有循環往復的特性，而這樣的反覆是透過行動者才得以可能。<sup>67</sup>

從行動與行動者有關的命題出發，於是Giddens提出了在行動中體現了行動者自我的分層模式（stratification model），分別是對行動的反思性監控（reflexive monitoring of action）、理性化（rationalization of action）以及動機激發過程。行動的反思性監控是指行動者只能在話語意識（discursive consciousness）層次上進行對行動的反思，而不能被話語所描述的，則是在實踐意識（practical consciousness）的層次，是直接被完成無須說明的。所謂實踐意識，指的是行動者在社會生活的具體情境中，無需明言就知道如何「進行」的那些意識。對於這些意識，行動者並不能給出直接的話語表達<sup>68</sup>。所謂反思性監控是與日常行動的反覆性關連起來的，Giddens認為社會實踐之所以能循環反覆的被安排，正是因為人類行動者的認知能力中具有反思性特徵，社會實踐的連續性是因為以行動者的反思性（reflexivity）為前提，而社會實踐的反思性也因為連續性，使社會實踐本身具有類同性（the same）。這裡Giddens將自己置於觀察者的位置，用觀察者的角度來說明行動者的社會實踐是具有類同與連續特徵，而且認為行動者的行為流是持續不斷，沒有斷裂性的。<sup>69</sup>

所謂行動的理性化則是指，當行動流本身是受到社會生活監控時，行動者能夠說明該行動的目的與行動的理由，而這樣的說明能力被視為是評價行動者的判準。Giddens也談到，行動的理性化是指作為過程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當行動者本身被問及行動的理由時，能夠以話語來對行動的目的提供說明。於是，

---

<sup>66</sup> Giddens, Anthony (2002), 《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42。

<sup>67</sup> 同前引書，頁3。

<sup>68</sup> 同前引書，頁XXXIV。

<sup>69</sup> 同前引書，頁3。



Giddens認為行動者本身能夠對自己的行動做出說明，因此，對於Giddens來說，行動是歸到行動者身上，而且行動者必須要能夠對行動「負責」，提供出行動的理由。由這樣的命題出發，行動開始成為可見且客觀的現象，因為行動被Giddens有選擇性的歸因到「人」，也就是行動者，行動對於Giddens來說，必須是在行動者之下才得以被觀察到。<sup>70</sup>行動因為被歸因至行動者（人）而成為可見且客觀的。

行動的動機激發過程，指的並不是在日常生活中激起行動的機制，而是在不尋常的環境中，動機才有可能直接作用於行動，Giddens認為，動機在大多數情況下提供的是通盤的計畫或方案，即舒茨所謂的「籌劃」（project）<sup>71</sup>。動機是不屬於實踐意識或話語意識的層次，而是被Giddens歸於無意識的層次。對於無意識的討論，主要集中在第二章〈意識、自我與日常社會接觸〉中，Giddens認為無意識的討論必須與記憶關連起來，並且反駁Freud認為每一個行為或姿勢都受到動機的激發。Giddens認為，記憶與知覺有關，而知覺是與時空中的身體運動結合起來的某種活動流，在活動的過程當中，其實會有各種不同的感覺交雜著，各種感覺則構成了知覺。因此，知覺者是由積極的方式將知覺組織起來，知覺主要指的既不是單一的觸覺，也不是沈思中的感知者，而是積極投身於物質世界和社會世界中的身體。綜合以上所述，Giddens所謂的動機激發過程要說明的是，當緊急情況發生時，動機引發了行動者某種應付方式，而後這樣的方式又逐漸成為例行化的活動，直到下一次遭遇緊要情境時。<sup>72</sup>動機激發過程並不是行動中的其中一個過程，與理性化和反思性監控不同，動機激發過程是行動的「潛在可能」<sup>73</sup>。

以上是Giddens在談及行動時必定要清楚說明的「行動者當中的自我分層」，這個部份他與Freud所使用的理論術語有所不同，Giddens以語言表達與否的判準將意識做更細緻的區分。Giddens要談行動者的自我分層，原因顯然在於，他預設了行動

---

<sup>70</sup> Giddens, Anthony (2002), 《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4-5。

<sup>71</sup> 同前引書，頁6。

<sup>72</sup> 同前引書，頁45-64。

<sup>73</sup> 同前引書，頁6。

最終必定歸因到行動者，或者是他將行動與行動者關連起來。的確，在目前的社會學中，我們也無法想像一個沒有行動者的行動，但是這樣的想法會導致一個結果，即對於行動者（也就是人）的各種預設也隨著這樣的歸因方式而產生。我們因此會開始討論行動者的動機、意圖，如果我們將行動當成是行動者的意圖或動機所產生的結果，那麼意圖或者是動機就是行動的原因。也因此，Giddens特別強調在談行動的目的或意圖時，必須將其限制在一個特定時空下的情境才得以避免陷入唯意志論的討論中，也是由此Giddens才引入時間的概念。<sup>74</sup>

Schütz與Giddens都將意識與行動關連起來，但兩者還是有所差異。Giddens認為行動中的自我分層模式可以使得行動不斷的延續下去，同時他也認為行動是一個不斷連續下去的過程，是一個流，例行化的活動對於Giddens來說似乎是個不需要質疑的概念，週而復始的進行，當例行化活動在「緊要情境」（critical situations）中遭遇破壞時，反思性監控與動機會相互調節，而使得例行化活動可以進行下去<sup>75</sup>。Schütz則認為行動之所以可以不斷接續下去是因為行動會指向未來，行動是必然會連續下去，因為對Schütz來說，時間就像河流一樣，由過去，現在然後流向未來，藉由意向性的流逝與出現，將過去、現在和未來三者關連起來，也使得行動之間沒有斷裂<sup>76</sup>。即便兩人都認為行動是接連不斷的流，但推論的過程似乎有所歧異。Schütz所認為的行動流是指行動所呈現出來的行動意義在時間上不斷指涉到未來，所以可以將其想像為行動「流」，而Giddens所認為的行動流則是身體所進行的活動，在不斷的反覆之下形成「流」的想像。

在結構化理論中，Giddens認為例行化（routinization）活動是構成理論的核心，並且將例行化與實踐意識關連起來，在日常生活中，例行化的活動正是社會生活中的主要特徵，在每天的生活，大多都是在重複著某些例行性的活動，另外一方面，

---

<sup>74</sup> Giddens, Anthony (2002), 《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3。

<sup>75</sup> 同前引書，頁42。

<sup>76</sup> 請參閱本論文第二章對於Schütz時間觀的討論。

Giddens也將例行化活動與無意識關連起來，以說明動機激發的過程。<sup>77</sup>所謂例行化活動，按照Giddens的定義，例行化指的是紛繁複雜的整個日常社會生活的習慣性、不言而喻性；盛行的各種熟識無睹的行為風格與形式，它們既有助於增強本體性安全（ontological security），又為後者所鞏固<sup>78</sup>。因此Giddens的例行化似乎是一種默契，日常生活中已經習以為常的事物，在日常生活中，就存在著跨越時空界限範圍的各種例行化活動。例行化活動的主要概念來自「慣例」（routine），慣例是日常社會活動的一項基本要素。「日常」這個詞所涵括的，恰恰是社會生活經由時空延展時所具有的例行化特徵。因此，例行化活動一方面需要時間與空間上不斷延續才能保證其進行，另一方面則需要不斷重複相似活動才得以形成，透過重複與在時空上的延續，使得信任與本體性安全得以維持<sup>79</sup>。

## 2. 例行化活動中的時間

按照上述Giddens對於例行化活動的強調，接下來要談的是他在例行化活動概念之中與時間有所關連的部份。基本上Giddens談到三種時間概念，分別是「日常體驗的綿延」、「個體的生命跨度」、「制度的長時段」，其中只有個體的生命跨度屬於不可逆時間（irreversible time），另外二者則歸於可逆時間（reversible time）<sup>80</sup>，因此以下就以這樣的分類來進行討論。基本上，不論是可逆或不可逆時間，都是以空間式的時間觀為基礎來進行思考。所謂的空間時間是指，以空間的方式去理解時間時，會將時間視為一個佔有空間的點，當時間從每一刻過渡到下一刻不斷進行下去時，空間中會逐漸佈滿無數個點，這些點可以被看成是事件、行動或是鐘點時間的刻度，而它們都可以被用來切割空間，空間也可以隨著事件或行動鏈連接的越來越長或時間不中斷的持續進行下去而無限延展開來。也因此，時間大部份都直接被理解為事件、行動或鐘點時間，這就是所謂的空間式時間觀，以事件或行動的

<sup>77</sup> Giddens, Anthony (2002), 《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XXXV，頁61。

<sup>78</sup> Giddens, Anthony (2002), 《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392。

<sup>79</sup> 同前引書，頁XXXIV。

<sup>80</sup> 同前引書，頁35。

開始與結束來標示時間。空間時間還有另外一個特徵，即已經結束的事件可以在這個空間中留下痕跡，觀察者可以知道這些事件「曾經」發生過，即便這些事件已經結束，它們仍然可以在空間中佔有位置，也因為這樣的假設，使得行動或事件「序列」的想法得以可能。所有的行動共處在同一個空間中，讓觀察者可以任意的安排行動的先後順序，甚至安置行動之間的因果關係。

## 2.1 不可逆性：自然時間

由以上的空間時間觀為基礎，不可逆時間指的是物理學上的線性時間，也就是時間朝著特定的方向（即未來）過渡。以Giddens的說法，個體的生命跨度就屬於不可逆時間的一種，因為個體是朝著特定的目標，也就是由生向死過渡，當個體生命消逝，就無法再恢復，因此被視為是不可逆的時間。如果以事件序列為例來說明，不可逆時間可被看成是事件之間的特定因果序列，被視為原因事件的發生必定早於做為結果的事件，例如因為吃完飯，所以去散步，最後回家。對Giddens來說，所謂不可逆時間就是指單向進行的時間，是會消逝的，是身體的時間。<sup>81</sup>

## 2.2 重複性：行動的保證

Giddens認為無論時間「本身」是否可逆，日常生活的事件和例行活動在時間中的流動都不是單向的<sup>82</sup>。Giddens在文中並不特別使用「可逆」，比較常使用的反而是「重複」。對Giddens來說，日常生活中的事件與活動是不具有方向性的，即便它們仍然具有流的想像，但因為其反覆進行的特徵，因此事件或活動本身並不往某個特定方向前進，僅是不斷的重複相同的活動或事件內容。舉例來說，延續上述對空間時間中事件的想像，某些在空間中的事件被觀察者串連成一個特定的序列（以某些事件做為起點和終點），而這個特定的事件序列被一再地重複進行，事件之間只形成序列而沒有特定的因果關係，例如吃完飯可以去散步，散完步可以再去吃飯。

---

<sup>81</sup> Giddens, Anthony (2002), 《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35。

<sup>82</sup> 同前引書，頁34。

Giddens認為時間只有在重複之中才得以構成，因此他所認為的時間是由反覆不斷的例行化活動形成的。個體的生命過程，或者說「周期」，即活動的綿延，是與制度的長時段相互交織的。對於具體個人或人群來講，正是這種交織關係的性質使緊要情境本身被納入社會生活的例行性。因此，即便某些事件序列對行動者來說並不連續，但是仍然構成了社會生活連續性的內在組成部分，從而往往體現出明確的例行化傾向<sup>83</sup>，基本上，可逆時間是使例行化活動得以可能的基礎。

### 3. 來自外在觀察者建構的「非意圖」後果

在結構化理論當中，Giddens將例行化活動視為行動者再生產出例行化活動的條件，因為其日復一日的往返發生，當行動者的非意圖後果經由反思性監控掌握以後，這些非意圖後果將會再作用於例行化活動，成為例行化活動的條件<sup>84</sup>。Giddens曾在第一章〈結構化理論要點〉中舉了盜賊被捕的例子，主要是說明Merton提出的「非意圖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sup>85</sup>。在這個例子中，Giddens將行動者的行動一個接著一個安置，使其成為一個完整的行動序列。行動者因為回家開了燈，驚嚇到正在偷竊的盜賊，使得竊賊被警察逮捕。因為這樣的安置，所以Giddens可以宣稱，竊賊被警察逮捕是屬於非預期的後果，是最後得到的結果，而非原因。整個行動序列都是觀察者所建構出來的，並非真的存在這一個由開燈開始，到盜賊被捕的行動序列，這只是Giddens身為觀察者所安排出來，屬於特定觀察者的行動序列，每個事件在發生之後就消失，將它們用因果關係串連起來而形成我們所可見的序列，只有身為觀察者的Giddens或Merton可以完成。Giddens企圖透過這個例子說明，當行動的後果無法歸因到行動者時，即為非（行動者的）意圖後果。同時，Giddens認為行動者得以控制的部份僅限於行動或互動的當下情境。因為空間時間觀的想法，也就是將每個發生過的行動都視為是在空間中佔有位置的，使Giddens做為觀察者而安排行動序列或是將行動後果歸因到行動者得以可能。

<sup>83</sup> Giddens, Anthony (2002)，《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61。

<sup>84</sup> 同前引書，頁5，圖一。

<sup>85</sup> 同前引書，頁11。

另外，將時間視為空間式之後，很直接的想像就是，行動或者事件是在時間這個「空間」之中進行與發生的。因此，當行動鏈連接的越來越長，可以歸因到行動者的行動後果也會越來越少，行動者與該行動後果的關係也漸弱，所以非意圖後果的概念才出現。必須注意的是，這些概念都是以觀察者的角度所發展出來的，也因此，若行動者也處於觀察者立場時，他不見得會像觀察者，與觀察者安排出同樣的行動序列，此時，行動序列的任意性也浮現，同樣的，行動者可以控制的範圍也跟著改變，非意圖後果也因此會有所不同。但是Giddens並未察覺這樣的任意性，反而只是藉由將注意力轉移到是否可以將行動後果歸因到行動者這個部份，將任意性遮蓋掉。

並且，Giddens試圖藉由空間與時間來確保行動者可以控制的範圍，只是更加證明能夠被歸因到行動者的行動並不穩定，行動者自身無法保證行動的後果，只有觀察者可以，非意圖後果的出現是常態，能夠歸因到行動者的行動則是非常有條件的，而能夠被歸因到行動者的行動，也都出於觀察者的安置。Giddens認為非意圖後果是例行化行為的附帶結果，他認為定位在某一時空情境裡的重複性活動會在相對自身情境而言較為「遙遠」的時空情境中產生例行化的後果，而這並不是參與這些活動的那些人意圖之中的結果<sup>86</sup>。但是，就以上的推論來說，顯然非意圖後果是由觀察者所界定出來的，行動者本身無從得知這樣的非意圖後果，這同時也是Giddens所留下的問題，非意圖後果是如何被決定出來？顯然空間與時間對於行動者的情境限制並不足以構成非意圖後果的條件。即便Giddens試圖從行動者出發，以避免Merton從觀察者立場出發所遭遇的問題，但Giddens仍然沒有避開非意圖後果這個基本上只能被觀察者定義出來的概念。前面的討論中，Giddens由行動者出發談行動，將行動歸因到行動者身上，無法歸因至行動者的則稱為非意圖後果，但事實上能夠被歸因到行動者身上的行動仍然需要經過時間和空間的保證以及行動者是否能夠控制某個特定的行動，也因此顯示了行動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並不如Giddens認

---

<sup>86</sup> Giddens, Anthony (2002), 《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14。

為的這麼明確或是能夠直接且理所當然的歸因，在什麼判準之下才能將行動歸因至行動者？這是Giddens沒有回答的問題。

例行化活動另外一個重點則是「例行」的討論，這部份也與空間式時間觀有所關連。例行化活動主要是由慣例的概念出發，在日常生活中重複進行的活動，重複意味著某種程度的穩定與沒有變化，Giddens認為日復一日的反覆，各種用語展現了日常生活的重複性，這形成了慣例的基礎<sup>87</sup>。不變與重複的想像基本上正是來自於空間時間觀的想法，而關於「變」或「不變」的問題，只有當我們從事物面向，將事件本身視為有特定identity的才會出現變化或不變的想像<sup>88</sup>，當我們可以說某個事件或行動是「例行」，如果從事物的內容來看，每個例行事件或行動在內容上的確是在進行反覆，但是實際上，例行的想法亦是觀察者的安置。即便是重複，也不表示全然的複製，這絕對不是複製程度多寡的問題，而是當我們可以去用「相似」或「相同」的表達方式時，必定是因為我們至少已經區分了兩者。當Giddens說昨天和今天或長期以來發生的活動是「例行」的，這表示所有的事件必定不同，不同並不是指事件或活動內容上的不同，而是時間保證了它們不同，後來出現的事件必定不同於之前發生的事件，否則後來的事件不會發生。

Giddens之所以特別注意例行化活動，主要是因為例行化活動的循環往復所帶來的有序想像以及例行化活動總在特定的時間點和空間中發生，也只有在特定的時間點與空間中發生的行動才能捕捉其意義。這表示了Giddens將時間視為是行動得以在其中發生的「場域」，時間與空間在Giddens的意義下都是為行動定出座標的參照點。另外，社會活動日復一日的反覆，形成了慣例的基礎，顯然Giddens認為實踐活動的次數是可以累加的，當實踐的次數不斷累加，就能夠形成例行化的活動，而這樣的想法是來自可逆時間與不可逆時間（亦即空間時間）的思考方式為基礎，可逆時間某種程度上抹滅了時間本身的想像，因為可逆時間暗示了「共時」

---

<sup>87</sup> Giddens, Anthony (2002), 《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34。

<sup>88</sup> 關於事件「變化」與「不變」的詳細推論請參閱本論文第二章，對於Elias時間理論的討論。

(synchronisation) 的想法，共時基本上是一種沒有時間的狀態，在共時的狀態下，所有的行動或事件都安置在同一個空間，而這樣的想法也使得行動序列的反覆與回溯得以可能，進而例行化活動的概念也隨之出現。不可逆時間則保證了行動序列會不斷被接續下去，使得行動的連續性能夠被確定下來。反覆和回溯之所以沒有預設時間的原因在於，這樣的想法假設了共時。因為回溯與反覆都強調了可以回到過去的事物或行為的狀態，好像當下永遠都可以發生與過去相同內容的事件或是做出相同的行動，但基本上這就是無視時間的想法，因為不管是當下正在發生的事件或過去的事件都在同一個空間中，這時候過去與現在無法再被區分開來，只有當無視時間之後，才能夠這樣想像。

#### 4. 線性的時間：行動序列的必然性

Giddens所談的時間基本上並沒有脫離本論文第二章中所討論的時間概念太遠，都還是呈現出空間式的時間觀。但是所謂的時間早在空間式時間觀之前就已經在起著作用<sup>89</sup>，當Giddens可以去定義例行化活動時，是透過時間才得以可能。與前面談過的理論家比較之下，Giddens試圖從行動者的角度出發，並沒有跨越Merton所留下對於非意圖後果的疑問，也無法避開Schütz觀察者與行動者立場混淆的問題，亦即觀察者與行動者之間的距離仍然存在，並沒有因為從行動者或者意識的角度出發談行動從而消弭，也沒有比Mead或Elias的時間理論談出更多。Giddens對於時間的看法仍然是由空間時間出發，在結構化理論中所應用的部份其實恰好更印證了社會學中對於時間的想像是處於將時間視為是一個外在於社會存在的「物」，或者甚至是社會被置於宇宙時間的流動之中。

從空間式時間觀出發的結果就是，行動與行動之間的分割都非常理所當然，行動在發生過後似乎能夠「暫存」於時間這個「空間」中，讓觀察者可以安置行動之間的順序與因果關聯，Giddens在書中也談了記憶，試圖用這個概念來保證行動的連續

---

<sup>89</sup> 這部份會在本論文第四章中再詳談。



性與關連性<sup>90</sup>。但是這樣的行動序列在另外一個觀察者的觀察中卻不見得成立，也因此行動之間被鏈結起來其實是具有任意性的，包括行動序列的起始與終點都具有這樣的任意性。

從本論文第二章與此章可以看出，首先，空間式時間觀的問題在於其想像了一個線性的時間流。Giddens談例行化活動時，認為時間與空間是用來定位行動，使行動能有所參照的座標。基本上，Giddens對於時間的想像就是刻度時間，行動的出現或消失是可以透過時間的測量而被得知，而且刻度時間還意味著行動重複的想像得以可能，也就是當刻度時間進行到某個特定的數值時，保證了某個特定的行動出現，即便這個行動可能與上一刻的行動有所不同，但是按照刻度時間所賦予的想像，仍然可以將特定行動視為是重複或相同，也因此才促成例行化活動這個概念的產生。而例行化活動必須透過刻度時間的保證才得以出現，也更加說明了例行化活動本身並不「例行」，必須透過時間與空間的保證才得以出現，在特定時空下才產生了例行化活動。線性時間流的問題在於它假設了時間的方向性，時間從過去到現在，並且往未來進行，這樣的時間進行方向不但預設了過去的事件或者過去本身是客觀的存在，也預設了當下是不斷往未來行進的必然性。然而不管是過去或未來，都是處於當下才得以開展出來的，預設了過去與未來的客觀性，當下就只是一個必然的過渡，但是關於過去、現在和未來三個範疇的預設分類在Mead的理論中就已經被反駁，所謂過去與未來都只是假想性的，但是Mead使用「綿延」來連接起過去、現在和未來三者的斷裂也並非完全脫離線性時間的想法。

第二，空間時間觀的問題在於，行動序列的安排。空間式時間觀使得行動得以有序列式的想像，事件或行動可以有先後發生順序的想像。當空間式時間觀將事件或行動視為「物」的存在時，這些事件及行動在發生之後並不會消失，而是在時間中佔有一個位置，獲得特定的identity。這時候的時間彷彿是一個可以無限擴張的空間，當事件或行動不斷的發生並且消失之後，它們都可以在時間這個「空間」中暫

---

<sup>90</sup> Giddens, Anthony (2002)，《社會的構成》，台北市：左岸，頁45-51。

存下來，並且被安排其先後的次序，不管是按照何種判準，都是假設了這些事件在時間空間中存在，也因此可以依照各種判準，並且從時間空間中挑選符合某個特殊判準的事件。行動序列的安排表示了行動的先後順序，但是先後並不意味著時間，只意味著觀察者使用特定的判準將行動或事件彼此關連起來。

同時，空間時間觀也使得事件的「變化」想像得以可能，正因為已發生過的事件可以像是一個「物」暫存在空間中，因此，我們得以觀察到事件的變化，從A狀態到B狀態。變化的問題在於，當我們指認事件或物的變化，都是非常任意的，所謂任意性是指，我們根本無法得知物本身，變化與不變都只是建構，當這樣的指認與建構藉由另外一個觀察者而完成，物本身的變化與否就再次跟隨著觀察者的轉換而變化。當觀察者指認或意圖將觀察對象的本質確立下來，觀察者就正假設了觀察對象不具有觀察能力，如此觀察者才能賦予其各種特徵與性質而避免從觀察對象的觀察能力來修正觀察者自己的觀察。若是觀察者由假設觀察對象是有觀察能力為出發點，那麼觀察者也會隨著觀察對象具有觀察自己的能力而得到不同的結論。觀察者將觀察對象視為是「物」，是被觀察者自己所穩定及確立下來的，然後藉由被確立下來的物變化與否來說明與展現時間。這種想法的問題在於刻意忽略了觀察對象的觀察能力，將其簡化為可被固定下來的物，但這樣對於觀察對象的假設不但沒有展現時間，反而將時間的想法掩蓋了。觀察對象一旦被穩定下來，就必然透過變化與否來理解時間，但是變化與否卻反而抑制了時間的想法，因為即便事件不再變化了，時間也並沒有因此而停止其作用，透過事件的變化與否來說明時間因此是有瑕疵的。

下一章將談出一種不同於第二章和本章所談的空間式時間觀，亦即系統論看待時間的方式。社會學理論中，不管是Merton，Schütz，Mead，Elias或Giddens，所透露的時間都並沒有離開空間式時間觀，或者認為時間是個外在於社會存在的客體，是一種將時間視為「物」的想像，並且也將時間想像為線性的時間流。因此，下一章將試圖點出另外一種討論時間的可能性，而有別於過去社會學理論中看待時間的方

式。

## 第四章 另一種思考時間的方式：系統論的時間觀

本章談系統論的時間觀，但是要特別說明的是，並非是提出一個解決之道，以回答空間式時間觀的問題與質疑，也並非要推翻空間式的時間觀，而是試著用另外一種思考方式與邏輯去看待時間，甚至是使用時間這個概念。社會學理論中一直以來都沿用著空間或者線性的時間觀，隨此而來的刻度時間，連續性的想像，甚至是 Giddens 例行化活動的概念，但是這些隨著空間時間觀而來的想法並非完全沒有問題，所以本章試圖從不同於空間式的方式來思考時間，也就是以系統論的方式來看待「時間」這個概念。

### 1. 從「差異」（difference）出發

基本上，Luhmann 在談到時間概念時，也並沒有給予太明確的定義，在《Social Systems》第一章〈系統與功能〉中，他曾說：「我們將對時間『是』什麼留下開放性，因為很可能，沒有任何時間的概念可以在沒有系統指涉之下超越僅是變化的事實。」<sup>91</sup>也就是說，時間只存在於系統之下，如果沒有系統，時間將只不過意味著改變。因此，要跳脫空間式的時間觀，必須先從系統這個前提出發。這裡的系統並不意指一個佔有空間存在的「物」，而是從區別出發，系統僅是做為差異運作後的結果。Luhmann 也以系統／環境這組差異、複雜性（complexity），和自我指涉（self-reference）的觀點<sup>92</sup>來開展對時間的討論。

#### 1.1 系統／環境（system／environment）

系統與環境是系統論中最基礎的一組差異，環境並不是一般意義底下的環境，例如生態環境的這種想像，環境不會有個空間上的佔有或範圍，反而，只要是不屬於系統的東西都會被歸到環境那邊去。例如，心理系統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是社會系統

<sup>91</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41-42.

<sup>92</sup> 同前引書, pp. 41-42.

的環境，但基本上，要被歸到環境那邊的事物也並不充滿任意性，相反的，必須要是對系統造成干擾的事物才能成為系統的環境，因此，環境亦是相當有品質，並且絕對經過篩選。

由系統／環境這組差異出發，當系統必須維持自己的存在時，它其實只是一直在它自己與環境之間做出區隔，因此，維持自己繼續存在的方式就是維持系統與環境之間的那條界線。但這並不是說系統與環境之間是極盡所能的排除彼此，反而它們都是不能沒有對方而單獨存在的，差異的另一邊從來就不能是被標示為空白，因此系統與環境兩者必定是同時存在，系統所要做的是要使得兩者區分不斷被實現出來，而非將環境視為敵對狀態。但是要說明清楚的是，並不是真的有一個「外在」於系統存在，與系統相抗衡的環境，當然更不可能是指容納系統那種意義之下的環境。所謂的環境僅是區別的一邊，系統藉由不斷將系統自身和無法被納入系統的區隔開來，藉以維持自身。Luhmann提到，做為一個典範，系統和環境之間的差異強迫系統理論以系統分化的理論取代了整體以及其部份之間的這組差異。<sup>93</sup>因此，所謂的系統分化是指在系統之中形成的重複（repetition），當系統／環境這組差異在系統（A）中被分化，或者也可以說，我們不斷的使用系統與環境這組差異去觀察系統本身，於是整個系統（A）就獲得了次系統（a,b,c...）以及內部環境（-a,-b,-c...）（internal environment），對於每個次系統（a,b,c...）來說，都是以次系統本身特有的方式來對系統／環境這組差異進行複製，因此，系統（A）藉由不斷的觀察自身而分化出各個次系統，並且系統（A）之中的各個次系統亦對自身進行觀察的情況下，以及每個在次系統（a,b,c...）及環境中不斷分化複製出來的差異，就使得系統（A）本身愈加複雜<sup>94</sup>。

進入第二組差異之前必須先談「複雜性」（complexity）這個概念。由生產（production）這個概念及由此而延伸出來的概念，再生產（reproduction）、自我再生產（self-reproduction）、自我再製（autopoiesis）出發。要理解生產這個概

<sup>93</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8.

<sup>94</sup> 同前引書, p. 18.

念，就必須從選擇的優點出發<sup>95</sup>。選擇的優點就在於「某些但並非全部」（some, but not all）的概念。正是這「某些」被選擇而進一步實現出來的抽象事物造成了特殊的效果，這是選擇所帶來的效果，而「某些」和「全部」之間的差異使得選擇得以可能。複雜性使得系統中單純的點對點回應（亦即input等於output的刺激反應模式）不再可能，而是每一次的刺激都會有好幾種回應模式的可能性存在，使得系統中的選擇<sup>96</sup>必定發生，系統必須被強迫選擇一種反應模式來回應刺激。系統必須一直挑選新的事物，作出選擇（Selektion）。這之所以能發生，是因為當時已被實現的事物指出進一步的銜接可能性。沒有被選擇到的銜接仍舊保持為可能性，並且可能在稍後被實現。亦即系統必須一直選擇將差異的某一邊實現出來，以維持系統自身。選擇是指，從諸多可能性中作挑選。<sup>97</sup>

## 1.2 元素／關係（element／relation）

此時，Luhmann提出了第二組差異，即元素／關係。這組差異同樣也是被構成的，也如同系統和環境的關係，元素和關係任一方同樣是無法單獨存在，元素可以成為元素只有在它們是被關係性的看待時，元素才有所謂的品質（quality），並且元素之間彼此指涉。因此，元素並非是本質上的存在，位於差異的一邊，它必須依賴差異另外一邊（關係）才得以宣稱它的「存在」，同時，當系統能夠將元素從關係當中獲得時，即系統可以將元素稱之為是「元素」時，元素才成為一個基本統一（unity；Einheit）。元素是可以被數的，在它們之間的數學關係是可以以它們的數量為基礎而被決定<sup>98</sup>，這裡Luhmann所指出的數學關係只是各種關係類型的其中一種，就像因果關係也是各種關係中的一個例子，各種關係的共通性在於元素之間彼此互相指涉，但是這樣的互相指涉是有選擇性的，並非每一個元素都可以指涉到任一個其他的元素。當元素之間無法互相順利的指涉，或是存在點對點回應的關係

<sup>95</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0.

<sup>96</sup> 此處的「選擇」概念即為本論文第二章中談功能論時間觀所使用的「選擇」概念。

<sup>97</sup> Kneer, Georg and Nassehi, Armin (1998)，《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頁96，頁102。

<sup>98</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1.

時，此時複雜性就產生了。

我們從元素 / 關係這組差異出發，當元素的數量必須在系統當中被聚集，或是對於系統來說，元素作為它的環境而增加，我們很快地會遇到門檻，在那裡不再可能將每個元素關聯到其他元素，複雜性的定義由此出現：當元素與其他元素連結中有內在的限制時，每個元素與其他元素要在任何時刻連結就不再可能，此時我們會說元素相互連結的集合是「複雜的」<sup>99</sup>。因此，所謂的複雜是建立在元素之間的連結關係充滿不確定性，不再有必然的次序安排，每個元素之間的連結也無法被預測。而正因為這樣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使得元素本身要與其他的元素連接起來必須經過一連串的選擇，而這個選擇也讓元素得以維持自己，複雜性強迫了選擇必須進行。

系統為了使自己能夠藉由元素與元素之間的連結繼續運作下去，它必須化約複雜性，即來自選擇這個動作所引發的複雜性，使得過多的複雜性得以排除，元素與元素之間的連結可以順利的被接上。但是，所謂的化約複雜性，其實也只是系統使用另外一組會產生複雜性的元素來化約這個當下所遭遇的複雜性，因此Luhmann說，只有複雜性能化約複雜性。但複雜性的問題其實並沒有因此而解決，只是因為化約複雜性產生了更多複雜性，弔詭的是，系統正好是透過複雜性才得以維持自己的運作，所謂的運作即選擇。即便選擇製造了更多複雜性，系統還是得繼續透過選擇來化約這些複雜性，這是個循環。

接著談自我指涉（self-reference）這個概念。我們可以說一個系統是自我指涉的，假如它本身構成了元素，這些元素以功能的聯合構成這個系統，並且經由元素之間的關係繼續說明系統的自我構成（self-constitution），持續以自我構成方式再生產系統自己的自我構成<sup>100</sup>。系統中可以指認出元素是因為系統實現了元素 / 關係這組區別，元素無法獨立存在，當元素得以被系統指認出來，必定意味著有元素之間的關係，元素本身與其他元素的連結形成了系統，但是元素之所以能被系統視為是單

---

<sup>99</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4.

<sup>100</sup> 同前引書, p. 33.

一的，必定是因為它指涉到元素的關係（亦即其他元素），而透過關係又再度能夠指認出元素本身，此時就稱系統是自我指涉的<sup>101</sup>。所謂自我指涉，必須透過自我接觸（self-contact）來進行運作，系統之中元素與元素之間的相遇，是否連結，甚至該以怎麼樣的方式連結，連結到元素A而非元素B，這一連串複雜及化約複雜的過程稱為自我接觸，而這樣的運作形式正是由系統自身所產生出來的，所以運作的結果仍然是歸到系統自己，因此稱為自我指涉的系統。當系統是自我指涉時，所有元素之間的運作都只能歸到系統，也因此，自我指涉系統預設了系統A的封閉性。這裡必須要說清楚的是，系統A的封閉性僅是指系統本身因為自我指涉的運作而因此是封閉，元素再怎麼連結都一律指向系統A，不會指涉到系統B或是系統A<sub>1</sub>。就像心理系統A中的元素運作不會指涉到另一個心理系統A<sub>1</sub>或是指涉到社會系統。

談了系統／環境這組差異，複雜性以及自我指涉的概念之後，就進入Luhmann對於時間的看法與意見。

從複雜性與選擇開始，就已經暗指了時間的存在，在一個複雜的系統中，時間是促使去選擇的基礎，甚至選擇本身就是個時間的概念，選擇是即將發生的、被需要的、被執行的、因此最後是過去的<sup>102</sup>。當系統面臨了複雜性，它必須進行選擇，對於化約複雜性做出選擇，而複雜性與選擇暗示了時間的意思是，當系統面對複雜性時，它必須在這一時刻實現一組差異來化約當下面對的複雜性，這時候系統進行了選擇這個運作，而下一刻，系統面對之前的差異所產生出來的複雜性又必須實現另外一組差異來化約此刻面對的複雜性，亦即進行另外一次的選擇。每一刻，系統都必須實現一組差異，而它也被迫只能選擇一組差異，下一刻才能實現另外一組差異。當系統每一次必須實現一組差異時，就是時間的作用。時間使得系統在每一個當下都被迫只能實現一組差異，也就是「選擇的選擇」，在系統選擇實現某一組特定的差異化約複雜性之前，時間已經起了作用，使得它在當下只能實現「一組」差異而

---

<sup>101</sup> Kneer, Georg and Nassehi, Armin (1998), 《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頁65-66，譯註6。

<sup>102</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2.



非多組差異，但時間也因此使系統在下一刻實現其他差異得以可能，因為每一刻系統都必須實現一組差異來化約系統本身製造出來的複雜性。

因此，這裡Luhmann反駁了時間就是變化的說法，基本上可以被稱之為變化的，都是特殊的，才能稱之為「變化」。我們之所以可以指稱某事物「變了」，是因為這個某事物已經被獨立出來標示，並且被賦予特定的屬性，事物因此被固定下來。但是，系統論中並不將時間視為是變化，因為在系統論中沒有不變的事件（物），沒有從不變到變化的事件，事件沒有綿延（duration），事件做為系統中的元素是出現即消失的，事件只有實現與否，而沒有存在與否，做為一個系統論中使用的概念，事件僅意味著一組差異的某一邊被實現出來。變化並不需要被特別指出來，因為對系統論來說，變化才是常態，系統無時不刻都在為化約複雜性而做出選擇，也因此沒有一個事物會具有從不變到變化的過程。<sup>103</sup>Luhmann也談到，一般都偏好將時間視為不可逆的，在物理世界中，時間的不可逆安排也決定了它的秩序以及行動的序列。

### 1.3 結構／過程（structure／progress）

當我們可以說時間具有不可逆性，是因為時間的不可逆性是從空間時間中抽象化出來的，這樣的空間時間同時包含了可逆性及不可逆性。<sup>104</sup>在此，Luhmann引入了另一組差異來對可逆性與不可逆性做出說明，即結構／過程。結構捕捉了時間的可逆性，因為結構對於選擇的進行保留了有限可能性的開放，而過程標示的則是時間的不可逆性，過程使得之前／之後可以被區別出來，過程無法回溯<sup>105</sup>，無法回溯亦即不可逆。在進行選擇來化約複雜性的時候，結構的作用在於它形成了一個範圍，在這範圍中，有某些可能性被保證，其他可能性則被排除，而這些可能的選項始終只有一個能被實現出來，結構並沒有決定了哪一個選項必定實現，它只決定了選擇必

---

<sup>103</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2.

<sup>104</sup> 同前引書, p. 42.

<sup>105</sup> 同前引書, p. 44.

定會進行下去，以及有限的可能性，也就是說並非每個元素都有可能被實現。因此，在系統論中，所謂的結構是系統的期望結構，而非一般社會學認定的，相對於個體或行動而且會造成外在限制的結構。結構是可逆的，因為過去曾經被執行的選擇比其他的選項來得更有可能被實現。而過程則是指每個選項所排列的次序，每個選項被實現的順序是無法被更換的，每個元素實現，然後消失，接著下一個元素出現消失，這些事件的排列成為一個序列，這就是過程，既然是序列，那麼也說明了過程是不可逆的，只能不斷接續下去。

系統藉由結構／過程這組差異，可以化約自己在進行選擇時的複雜性。因此，既然時間可以由結構／過程這組差異表現出來，我們因此可以說，在系統當中，時間具有化約它自己複雜性的功能。所謂時間化約複雜性的意思是指，在當下系統只能也必須做出差異，實現差異的其中一邊，下一刻再實現另外一組差異的一邊，在眾多可能性中實現一組差異。這並不表示系統在實現差異時，似乎有很多差異等著被實現，而是差異A被實現以後，才關連到其他有可能被實現的差異B、C等等。過程／結構這組差異起作用在於，當結構與元素（事件）關連在一起的時候，它僅是限制著元素的品質和元素之間的可連結性，不是生產性的要素，也不是重要的原因。元素與元素之間，隨著系統越來越複雜，不再是任何元素都可以彼此關連，而這需要依靠結構去拉起界線，在界線中的元素都有被實現的可能，雖然結構拉起了界線，卻也為界線內各種的元素連結可能留下開放性。也因此，結構不再被視為是元素與元素之間的關係，結構也不是一個被固定下來像是框架的存在，它僅是一組差異的某一邊，結構概念標示出了那種在系統中所被允許的銜接可能性之限制<sup>106</sup>。所以Luhmann使用了結構值（structural value）這個術語，元素被實現時是獲得結構值而不是獲得「結構」，如果結構被當成是元素之間的關係，那麼當元素消失之後，將這個元素連結到其他的元素的這個關聯也會隨著消失。<sup>107</sup>在過程中，所關乎的是多個個別事件之間的選擇性銜接；所以過程是由事件所構成，這些事件以特定

---

<sup>106</sup> Kneer, Georg and Nassehi, Armin (1998), 《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頁116。

<sup>107</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83.

的方式在時間上被安置著<sup>108</sup>。而過程不單純是一系列的事實。只有當某一件事的選擇同時決定了另一事件的選擇時，我們才能談到過程。這裡不必考慮因果關係的作用。<sup>109</sup>是系統將自身中的元素或事件安排為不可逆的，一個元素實現後消失，下一個元素就接著被實現且消失，每一個元素實現必定指涉了下一個元素的實現，這就稱為過程。

當系統不只是創造時間，甚至當系統要操控、安排或運用時間，系統要如何達成？Luhmann 提出的方法有三種。首先，系統會儲存過去成功的「經驗」（experiences）來再使用成為可能，結構（如記憶）使得當危險或機會發生時，從時間點抽象出來得以可能<sup>110</sup>。因此，系統可以去面對時間的問題，藉由這個機制去化約及發展自己的複雜性，但是這樣的情況必須環境也同時給予系統有利的條件才得以完成。結構所儲存的那些經驗使我們不管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將這些經驗再度使用，所以才會說系統從時間點中抽象出來。第二，要有速度（speed）。速度使得系統能夠在面對相關環境過程時，增加它自己的節奏<sup>111</sup>，速度是指系統可以處理越來越多它自己所生產出來的複雜性。速度的增加不但使得系統可以面對更多的複雜性，同時也化約了更多的複雜性。第三，要安排時間的方式為，時間關係的加總與整合（aggreg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emporal relations）。這是指系統面對複雜性時，不但可以從過去的經驗中抽取出成功的來實行，甚至還可以將每一次的成功經驗都安排為是成序列的，系統可以按照這個序列去化約複雜性，系統開始可以去計算或預期下一刻它應該採取何種方式來化約複雜性以減少失敗的可能性。時間的加總與整合在於，系統不但創造出自己的時間，還可以進一步去安排自己的時間，當系統的時間可以被抽象化為刻度、數字等，時間就成為客觀且可計算的，系統就開始可以去處理當下所面對的更多複雜性，過去每一次化約複雜性的經驗被系統安排

---

<sup>108</sup> Kneer, Georg and Nassehi, Armin (1998), 《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頁117。

<sup>109</sup> Luhmann, Niklas (1978), 〈複合體的時間關聯性〉，收錄於《社會控制論》，R. F. Geyer與J. V. der Zouwen編，北京市：華夏，頁246。

<sup>110</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5.

<sup>111</sup> 同前引書, p. 45.

為步驟，系統只要按照這樣的步驟就可以化約自身的複雜性，這些步驟成功了以後，就開始可以被系統重複的使用甚至再次修正其中的步驟安排。

系統（這裡僅指心理和社會系統）會將自己的複雜性帶入意義<sup>112</sup>的形式，在此指的是，當系統面對極大的複雜性時，可以使用系統自身能夠理解的意義形式來「轉譯」這樣的複雜性，並且進一步去處理這樣的複雜性。舉例來說，其中一個處理複雜性的意義形式就是時間面向，即當系統對於複雜性有理解的可能時，它不是將複雜性指涉到過去，就是指涉到未來，而現在（present）則是被視為是這組差異（過去／未來）的統一。因此，時間對於系統論來說，就是為了化約系統中的複雜性而被建構出來，也只有在系統中才會有時間的問題。時間是系統自己製造出來的，因此時間的問題也只有在系統當中才會被提出。

## 2. 系統中複雜性的速度化（temporalization）

「速度化」（temporalization）這個概念在系統論談時間時必定會被使用到，以下試圖將這個概念做個較為簡略的說明。

假如系統具有創造甚至是安排自己的時間的自主性，那麼系統可以使用這個時間面向解決自己複雜性的問題，以及尤其重要的是，透過時間的使用增加自己的複雜性，稱為複雜性的速度化（temporalization of complexity），系統藉由速度化自己的複雜性來適應時間的不可逆性，使系統中化約複雜性的速度越來越快，藉由減少自己元素的時間持續（temporal duration）或甚至是將元素簡化為迅速消失的事件。<sup>113</sup>由此，系統不再是被包含在時間流中，而是系統本身製造出這個時間流，讓

---

<sup>112</sup> 這裡的意義，Luhmann並不用有意義／無意義（meaningful／meaningless）這組區分，而是使用實際上被給予的／有可能的（actually given／possibly）這組區分。意義本身分化為三個面向，分別是事實（物）面向（fact dimensions），社會面向（social dimensions）和時間面向（temporal dimensions）。請參閱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74-75.

<sup>113</sup> 同前引書, p. 47.

自己去接受時間的不可逆性，甚至是安排出屬於自身系統中的不可逆時間，藉由不可逆去化約複雜性，當然同時也生產出更多的複雜性。甚至可以說，系統能夠去觀察時間的不可逆性，而不只是隨著時間流動的方向進行。因此，在系統論當中，不會出現外在時間，或是Schütz所謂的「宇宙時間」，因為對於系統論來說，時間只有在系統當中才存在，必須在系統中才能談時間，也只有有在系統當中，才會產生時間的問題。

複雜性的速度化必須藉由系統中元素的速度化才能進行，因為先前提過的，複雜性是來自於元素彼此之間的連結才產生，所以複雜性必須經由元素的運作才出現。而元素的速度化則需要關係模式的穩定變化，所謂關係模式是指，元素與其他元素之間的連結必須被保證在一個有限的可能性當中，如此一來，元素即便藉由速度化使得自己出現時就立即消失，也能夠使得元素之間的銜接不會因此產生困難，而這必須藉由結構來保證關係模式的穩定性，因此元素的速度化得以進行。系統由不穩定的元素組成，這不穩定的元素只持續了很短的時間，或甚至是沒有持續（如行動），就在元素出現的同時也正在消失。

時間對於系統來說，是化約複雜性卻同時也產生複雜性的東西，時間體現在每個選擇被做出，並且不斷的接續下去，之所以會接續下去，是因為系統必須不斷進行化約那些來自於其化約複雜性而生產出來更多的複雜性。

速度化理論最深刻的結果是，會產生新的元素瓦解和再生產的相互依賴。進行速度化複雜性的系統依賴穩定持續的瓦解，這樣的瓦解為再生產提供了空間<sup>114</sup>。速度化理論讓我們可以理解系統中元素的運作，但是對於系統來說，元素進行穩定性的瓦解仍然是歸到系統自身而非元素。元素瓦解使得其他元素被實現的可能性能夠發生，而再生產則是保證元素的持續更新，再生產並不是指系統克服各種元素之間的複雜性之後回到系統的穩定狀態，而是指系統中元素不斷的更新，所以系統是動態

---

<sup>114</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8.

的穩定<sup>115</sup>，既然是更新，就不會生產重複的東西，而是從產品之中再生產出來的各種東西。

### 3. 系統論時間觀所提供的時間想像

首先，與空間式時間觀不同之處在於系統論中不存在宇宙時間或外在時間，所謂時間，是必須在有系統的前提之下才會出現。因此，時間對於系統論來說，是個維持系統運作的機制，是系統自身創造出來，而不是本質上就存在的。這部份顯然與Schütz所認定的不同，Schütz的時間觀中認為時間可分為宇宙時間，內在時間和共同時間，所謂的宇宙時間是行動者無法改變的，只能被動的身處其中。宇宙時間是外在於行動者而存在，行動者只能身處於其中，即便行動者得以透過身體的勞動與宇宙時間有所交集，但這也並不表示行動者有能力改變宇宙時間的行進，反而客觀時間是不受影響卻能夠影響行動者的，宇宙時間因此是與行動者的內在時間平行前進。而系統論看待的時間顯然不是如此，而是反過來的，時間只能在社會（系統）之中存在，也只有在社會（系統）之中，我們才有能力提出關於時間的問題。因此，我們不需要去區分個人時間、一般人類時間或社會時間，所有的時間都是社會時間，而外在時間或宇宙時間也只是社會系統歸因到外在（環境）的一種說法而已。客觀或獨立的時間流或者刻度時間（包括各種不同的曆法、季節或是鐘錶）是系統安排出來化約自身元素運作時所生產出來的複雜性。

第二，時間這個概念，必定是只能以系統的時間為前提。系統論以自我指涉為出發的系統概念。系統中所有元素的運作都會指向系統本身，元素運作產生的複雜性仍然需要系統化約這些複雜性，所有最後都會回歸到系統本身，當然觀察者也被包含進去了。當觀察者在觀察時間時，觀察者也在實現著不斷做出差異這件事，因此，不會有一個觀察者從系統外部看著系統內部各種運作，當觀察者被包含進來時，他所做的觀察也正是在執行系統中的運作。然而，過去的社會學理論就不是如此了。

---

<sup>115</sup> 同前引書, p. 49.

本論文中第二章及第三章所談的社會學理論當中，觀察者始終是站在一個非參與者的立場去觀察，彷彿觀察者真的可以超然於他們的觀察對象，然而觀察者並沒有注意到，因為觀察者將自己建構為外在於參與者的觀察者，為觀察者自己帶來了任意性，任意性顯現在每一個經由觀察者所安排出來的行動或事件序列都是可以被質疑「不一定要如此安排」或是「還有其他安排的可能性」，觀察者無法迴避卻也無法回答為何行動必然是以這樣的序列進行，亦即，雖然觀察者安排出了一個確定的行動序列，但是卻無法同時顧及其他的行動序列可能性。系統論將觀察者包含進來，觀察者即便在觀察時間，也仍然是處於系統當中，因此，觀察者所看到的元素序列都是系統所生產出來的，每個元素出現而後隨即消失，為了使得有空間得以容納接下來出現的元素，這不會有開始或結束的問題，反而始終都是系統化約複雜性的問題。然而，過去的社會學理論在看待行動時，每個行動都是具有起點和終點，也因此每個行動與行動之間是斷裂的，既然有開始與結束，表示過去的社會學理論對於時間的看法就如同Luhmann所說，和物理世界一樣，認為時間是不可逆的，也因此才會有對於變化的想像出現。

第三，線性的時間只在每個當下發生時才隨之出現。系統論並沒有否定線性時間的概念，即便系統論與過去的社會學理論中都使用著線性時間的概念，但是在過去社會學理論中，線性時間是外在於社會（系統）的存在物，是獨立存在於社會之外，並且社會經常必須依靠時間來當成參考座標，以便清楚的將社會自身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切割開來。但是，在系統論中使用線性時間的概念只有在每一刻差異實現時才會出現。每個差異實現的當下才同時指涉到差異自身的過去與未來，差異實現的那一刻才有所謂的線性，當差異消失，那段指涉到差異自身的線性時間也消失，而不會像是過去社會學理論中所認為的，時間是獨立於社會存在的物或是時間流。

第四，從差異出發最大的優點在於，差異只有實現與否而沒有可以持續存在多久的問題，當差異實現就隨即消失，然後下一組差異就隨之出現並消失。也因此，差異擺脫了過去社會學理論將行動、事件甚至是時間視為「物」的想像模式。既然差異

本身不是物，沒有本質，也因此不會有狀態上的改變，沒有「從有差異到沒有差異」這種想法，也因此不會有如何判斷「這是差異」的問題，差異只能被實現，當它做為系統中的運作，它不是已經被實現就是等待著被實現（還未實現）而不會出現其他狀態。

由系統這個概念出發，發展出了不同於過去社會學理論中對於時間的看法，當然也有相似的部份，但是兩者的立基點是完全不同的。至少系統論脫離了對空間時間的想像而將時間視為是系統化約複雜性的機制，這種看待時間的方式將空間式的時間觀也涵蓋進來，因此在論文第三章談Giddens的理論時，才會說在空間時間之前，時間就已經起著作用，空間式的時間觀也僅是系統化約複雜性的其中一種方式，其實是透過時間本身的化約複雜性，才使得觀察者在某一刻選擇了空間式的時間觀來安排特定的行動或事件序列。

下一章將試圖以電影為例，說明在電影中，所謂的行動序列以及行動的連續性，都是可以被觀察者（電影中的觀察者即導演）建構出來的，以及說明導演拍攝電影的方式大致上是符合空間式時間觀對於行動或事件的理解方式。另外，當觀眾在看電影時，就是在進行「觀察的觀察」，也就是觀察導演這個觀察者所安排的行動序列，在觀眾這個面向所呈現出來的時間觀與導演是不盡相同的，也因此安排出與導演不同的行動序列。並且，藉由導演和觀眾的兩種時間面向才構成了電影的實在，由此說明電影的實在並不僅是電影的劇情或演員、導演等等各種可見的元素組成。



## 第五章 電影中的時間

本章試圖用電影來分別說明空間式與非空間式的時間觀。選擇電影為例的原因在於，假設有客觀時間（即自然時間）的話，電影中的時間是不依賴客觀時間而獨自進行與運作的，這與論文第二、三章所討論的空間式時間觀假設有（客觀）時間流的立場恰好對立。這裡所談的空間式時間就是，在電影中，時間被想像為一個線性進行的過程。電影普遍認為有個客觀的時間存在，影片進行則是依照好像有個客觀事件發生的時間或者是按照故事安排的行動順序來拍攝，即便實際拍攝或製作過程不是如此，但電影呈現出來時則是一個線性的行動序列，導演或者電影的工作人員對於電影的期待也是如此，為了讓觀眾得以理解，電影的拍攝者強調電影本身必定要有連貫性，情節彼此之間必須是連續或相關的。但觀眾在觀賞電影時，則是採取與導演完全不同的時間觀來看待電影，也因此脫離了線性或空間式的時間觀。以下由兩個面向來說明電影中的時間，其中之一是以導演的視野，另一個部份則是以觀眾的角度來談，這兩種對於時間的看法表現了在電影中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時間在運作著，並且藉此說明電影並非僅是依靠故事才形成，更重要的是因為時間，才使得電影成為電影。希望藉由電影這個經驗研究做為例子來說明兩種不同的社會學時間理論。

### 1. 電影中的時間：導演視野

#### 1.1 從偶然中安排事件序列

對於導演來說，劇本中所陳述的劇情或故事是散亂的一堆元素，所謂的劇本和其他電影中的元素，如音樂、燈光或者布景是相同的，而導演所要做的是重新排列組合這些元素。無序的混亂早已存在故事中，我們該做的其實就是將之理出頭緒來<sup>116</sup>。因此，電影中的行動序列或因果關係基本上是導演所建構出來，並且透過導演對於

---

<sup>116</sup> Mamet, David (1992), 《導演功課》，台北市：遠流，頁66。

觀眾的揣測或期待，導演因此也認為觀眾能夠理解他所建構出的行動序列，即便電影中的影像彼此之間並沒有絕對的相關。關於導演對於觀眾的期待，可由「麥高芬」（MacGuffin）看出，這是導演希區考克的專業術語，主要是指一個可以推展劇情的目標，通常是意味著主角所要追求的對象或目的，電影本身也由此為出發點進行拍攝。主角（或故事）的目的為何？這是導演拍攝電影的主旨，也是導演期待觀眾會去自我解釋的部份，因為這是對於觀眾非常重要的東西<sup>117</sup>。因此，戲劇的張力在於事件序列在時間上的置換，將那些引發當下事件或行動原因的情節或場景安置在電影的結局，例如在片尾才揭露犯罪者的動機或爆炸事件的原因，使得觀眾因為期待這些事件的起因，將期待不斷投射到未來。也正是因為這樣的置換，電影有了屬於電影本身的時間，而不再是依靠著故事或者客觀線性的時間。導演是由故事中混亂的序列建構出一個合理的事件因果關係，然後在拍攝電影時再一次的更改因果關係的順序，以彰顯所謂的戲劇張力，亦即在拍攝電影之前就已經決定要如何拍攝。

在故事電影中，故事和情節之間是經過安排的，觀眾可以知道電影中的因果關係是可以被任意安置的，而與其對立的則為紀錄電影，特徵在於它所呈現的事件與作者的反應正如事情當場發生一樣，因此觀眾宛如親歷其境，繼而適應自己生活中的重要時刻<sup>118</sup>，偏重於現象的描述或是記錄下某個特定事件的影片。這兩種類型電影中的行動序列都是經由導演而安排出來的，故事電影是如此，這點較容易被理解，但即便是紀錄電影，導演時常是在一個「連導演自己也不知道事件會如何發展」的情況下進行拍攝，其中的行動序列也沒有脫離導演的安排。原因在於，導演最後所呈現的影片本身也必然是經過後製的程序。現在已經不太能夠想像電影本身就是使用被固定在角落的攝影機，單純的拍攝物體的運動和變化（就像拍攝動物們獵取食物的影片一樣），至少導演們對於「電影」的想像並非如此，而是透過鏡頭的並置將

---

<sup>117</sup> Mamet, David (1992), 《導演功課》, 台北市: 遠流, 頁63-64。

<sup>118</sup> Rabiger, Michael (1998), 《製作紀錄片》, 台北市: 遠流, 頁23。

故事往下推衍<sup>119</sup>。紀錄片基本上是将一堆不相關的畫面組合在一起，給予觀眾所有導演想要傳達的概念。例如，先拍下鳥兒啄一截小樹枝的畫面，另外再拍下一頭小鹿抬頭的畫面。這兩個鏡頭之間並沒有任何關連，它們之間的拍攝日期與地點也可能相隔甚遠，但是導演將它們並置起來卻傳達給觀眾一個動物們的高度警覺的概念<sup>120</sup>。而這樣的紀錄片呈現方式，正好就印證了電影中是擁有屬於電影本身的時間這件事。藉由剪接或是各種鏡頭之間連接方式的技巧，電影中的時間脫離了所謂的客觀時間，例如電影中的轉場技術可以使得真實時間被壓縮。這警示了我們一個事實，就是正常的、真實時間的連續性被打斷了，其結果締造了一段充滿韻律又具壓迫性的片段，不斷充滿活力，也相當流暢<sup>121</sup>。即便導演所放映的影片是整個事件完整且沒有中斷的連續發展，由開始到結束的過程，但是要進行這種拍攝的方式也已經在拍攝前就被決定了，就算事件是不斷發展下去，也並不同於影片依賴著客觀時間而進行，反而電影在決定要拍攝事件的時候，就已經在使用著電影本身的時間了。

導演將故事或劇本影像化而廣泛使用的工具是分鏡表（storyboard）<sup>122</sup>。一開始是為了告訴動畫師一個完整的故事，每頁的連戲圖中有和劇情有關的重要動作描述與場景配置。後來這樣的連戲圖被應用到電影中稱為分鏡表，因為電影中是以一個鏡頭做為單位，分鏡表中畫的是每個鏡頭中所呈現的影像。分鏡表有兩個目的；第一，它允許電影作者，事前將他的意念顯現出來，並且可以像作家一樣地，通過連續的修稿來發展意念；第二，它可作為與整體製作組員溝通的最佳語言<sup>123</sup>。從分鏡表的使用可以看出導演在呈現故事時就必須決定故事中的特定動作或是重要事件，將其畫在分鏡表中，導演必須將事件與行動做出切割。並且以分鏡表來呈現劇本時，導演就能看出故事中戲劇性的流動，而那是劇本中所無法傳遞的<sup>124</sup>。分鏡表使

---

<sup>119</sup> Mamet, David (1992), 《導演功課》，台北市：遠流，頁29。

<sup>120</sup> Mamet, David (1992), 《導演功課》，台北市：遠流，頁29。

<sup>121</sup> Katz, Steven D. (2002), 《電影分鏡概論—從意念到影像》，台北市：五南，頁423。

<sup>122</sup> 同前引書，頁28-29。

<sup>123</sup> 同前引書，頁36。

<sup>124</sup> 同前引書，頁69。

得故事和劇本以平面和被分割的方式呈現，而導演可以透過每張分鏡表去組合他想像中的事件序列，因此「所有的分鏡表都是一種改編」，並且「分鏡表很可能接近於一個新的電影版本」，因為每一次分鏡表的重新組合都代表一個新的行動或事件序列<sup>125</sup>，而所謂的連戲風格（continuity style）<sup>126</sup>也是由不斷重新組合行動或事件序列而產生，這同時也是Mamet認為導演或編劇應該要做的事情<sup>127</sup>。

「連戲」在電影中被視為是重要的元素，因此關於電影製作的書籍中有很大一部份在說明該如何讓電影具有連續性（不管是影像或是劇情方面）的技巧，導演本身對於觀眾的期待也是如此，人類的知覺天性會將毫不相干的意象連接成一個故事，正因人類有讓世界有意義的需要<sup>128</sup>。連戲的策略之一就是將鏡頭之間彼此關連起來，關連的方式則是使用空間和時間。用空間的方式建構出連續性是指使用鏡頭的構圖，每個鏡頭中所呈現的影像都是同時與之前或之後的鏡頭有所關連。鏡頭間的敘事邏輯和視覺關聯性一同創造了一個連續的空間感，這兩個概念因果和空間的辨識，提供了連戲風格在組織上的基礎<sup>129</sup>。在電影或是戲劇中會特別去營造出在空間上的連續感，使得劇情或行動序列能夠持續往之後推衍，並且穩定的進行下去，也就是Mamet所說的將故事理出頭緒。

空間中的連續感可以從場景的佈置和擺設看出，例如某一幕演員在客廳進行對話的戲，如果下一幕要再使用到客廳，影片中所出現的客廳必須維持與上一幕相同擺設的客廳空間，以暗示這部電影的鏡頭是前後相關的，當然導演可以為了刻意區別不同的客廳而有所變更擺設，但是這個時候先前的行動序列連續性也隨之中斷。在導演立場中假設了觀眾是聰明的，即便影片不是按照連戲傳統的方式進行行動序列的安置，觀眾依舊可以理解電影<sup>130</sup>。電影中空間上的連續性可以用一個常見的鏡頭處

---

<sup>125</sup> Katz, Steven D. (2002), 《電影分鏡概論—從意念到影像》，台北市：五南，頁84。

<sup>126</sup> 同前引書，頁5。

<sup>127</sup> Mamet, David (1992), 《導演功課》，台北市：遠流，頁66。

<sup>128</sup> 同前引書，頁82。

<sup>129</sup> Katz, Steven D. (2002), 《電影分鏡概論—從意念到影像》，台北市：五南，頁155。

<sup>130</sup> 同前引書，頁180。

理方式來說明。當鏡頭要拍攝兩個人的對話，很常用的手法是先特寫說話者的臉部表情，此時排除了聽話者，觀眾不知道此時聽話者的表情動作等，然後當聽話者開始說話時，再特寫到這個當下正在說話的聽話者，此時當然也排除了先前說話者，讓觀眾的注意力只停在目前的說話者身上。這時候所暗示的連續性在於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沒有中斷，持續著劇情的發展，彷彿聽話者和說話者之間可以彼此理解對方所說的，但是在這兩個鏡頭的切換之間還發生非常多的事件，只是這些事件被排除出去，因為它們並不做為電影的一部份，也無法被納入電影中所暗示的連續性當中，隨著不斷切換特寫鏡頭的方式，電影本身就暗示了雙方「輪流」發言，這樣的對話行動之間沒有斷裂。

使用時間來建構連戲的方式就是剪接，藉由剪接保證了敘事對象的連續性。剪接主要是依照電影中的敘事來進行，不但要提出問題，還要建立預期<sup>131</sup>。若是用問與答的模式來進行，因果關係的使用也因而無可避免。在任何故事的過程中，因果關係，是相當重要牽引讀者的設計，如此等於是要求讀者，涉入事件之間進行邏輯關係的決定。<sup>132</sup>剪接就是按照這樣的問答模式來進行。當導演利用這樣的模式剪接影片時，他可以將因果的前後關係錯置以及任意的安排以達到戲劇張力，而這樣的任意安置就使得電影本身脫離了客觀時間，電影中的時間因此呈現了屬於電影本身的自主性。剪接除了對事件或行動序列的因果關係進行任意連接之外，可以輔助連戲風格的方式還有兩種，其一是「切在動作上」，當有兩組或更多個對一事物的觀點被組合起來時，共有三種剪輯方式，可以保留動作的連續性<sup>133</sup>，其二則是安插空鏡頭，也就是淨空畫面。空鏡頭即為當主體仍在畫面之內時，並不將它切斷，而是在切到新的鏡頭之前，讓人物走出畫面。而此時鏡頭中呈現的會是沒有主角的畫面，可能是天空或任何電影中所在的環境背景。空鏡頭的使用有兩種時間上的意義，分別是連接主角在兩個不同背景以及主角在做兩個不同動作時，維持電影的連戲風格。前者使用空鏡頭的連接代表了一段時間的過程，後者則表示了時間是沒有中斷

---

<sup>131</sup> Katz, Steven D. (2002), 《電影分鏡概論—從意念到影像》, 台北市: 五南, 頁187。

<sup>132</sup> 同前引書, 頁185。

<sup>133</sup> 同前引書, 頁197。

的。<sup>134</sup>

在故事電影中這樣的手法常見，而紀錄電影也同樣這麼使用。例如電影「灰熊人」，片中的動物不停的在草原上活動基本上是觀眾無法理解的行動序列，並沒有辦法表示其連續，紀錄電影本身的性質使得分鏡表無法在事先就完成，也因此要建構出影像或故事的連續並不如故事電影一樣，這個時候導演或拍攝者必須介入，不管是以鏡頭剪接或是旁白說明。當觀眾知道熊群在做些什麼或它們的舉動代表什麼意思，並不是觀眾真的能夠去分辨或理解熊，而是拍攝者或導演所給出的行動分割，這個部份可以從拍攝者有時必須進入鏡頭中並且指著某隻特定的熊為觀眾做出解說而看出。每當畫面出現熊，導演或拍攝者就會在當下或者事後出現說明或者旁白，這時候他們所做的就是為觀眾做出行動的切割，拍攝者使用觀眾可以理解的方式去指稱某隻熊（例如命名），而使得觀眾可以了解或以為有很多隻不一樣的熊，但即便這些熊真的出現在鏡頭中，觀眾也無法區分或真的知道哪隻特定的熊做了些什麼事情。當拍攝者或導演指出觀眾所見的畫面並試圖加以解說時，這時候觀眾並沒有辦法同時知道鏡頭外其他的熊（假如真的有的話）在做些什麼或有些什麼舉動，即便熊出現在鏡頭中，觀眾也不見得理解，除非拍攝者認為鏡頭外發生了他認為重要的事情或應該讓觀眾看到的畫面，觀眾才得以知道，然而這樣的「知道」卻也並不同於觀眾親眼所見。像是「灰熊人」中，拍攝者正在說明剛進行完打鬥的其中一隻熊，他認為兩隻打鬥的熊是為了爭奪一隻母熊，這個時候鏡頭中只出現了一隻熊，此時在拍攝者的說明脈絡中，顯然認為母熊是重要的，因此拍攝者告訴觀眾熊群們所爭奪的母熊在鏡頭之外，這個部份可以看出畫面的呈現是依賴拍攝者的行動切割為判準。當拍攝者繼續在說明其中一隻熊時，畫面突然跳到另外一隻熊而非拍攝者正指稱的那隻，而且背景與環境與目前呈現在影像中的不同。這樣的方式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兩個畫面是被安排出來的連續性，因為利用了剪接的技巧進行了行動序列的安排，依照著拍攝者提及母熊而安插入母熊的畫面。

---

<sup>134</sup> 同前引書，頁199。

不論是空間或時間上的連續性，都是可以透過鏡頭的轉換、片段剪接後的安插或是布景等技術來保證電影中的連續性<sup>135</sup>。鏡頭之間的轉換與鏡頭本身都意味著時間和空間的改變，特定的鏡頭使用方式表現了不同意義，如溶接表示一段時間的過程，而切接則表示現在式的接續<sup>136</sup>。就導演的立場來說，電影之所以引起觀眾的興趣正是因為電影中的連續，也就是分鏡表無法表現而攝影機可以捕捉的主角的變化。導演做的事並不是讓故事有趣。故事若看起來生動有趣，那是因為我們發現**主角的變化**這件事有趣。記住，是**主角的目的**讓我們留在戲院的位置上<sup>137</sup>。主角為了達到其追求的目的而採取行動、攝影機對主角行動的捕捉，以及鏡頭之間的連接都是保證電影中連續性的方式。導演認為觀眾想要知道的是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因此導演對於電影的時間觀基本上是屬於一個線性的時間，也就是從過去到現在，並且往未來進行，導演在安置電影的鏡頭時也總是這麼思考的，因為觀眾想要知道的是未來，導演藉由故事或劇情不斷從過去往未來累加，一開始先是主角要追求某個目的，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而發生了許多事情，這符合空間式的時間觀，因為電影被想像為是在自己的線性時間中進行著，以主角所欲的目的為電影或故事的起點，以目的完成為終點。

## 1.2 導演做為空間式時間觀的印證者

對於導演來說，電影就是故事，而導演要做的事情就是把故事說出來，並且讓觀眾能夠理解，而說故事的方式則隨著導演而有所不同，其中一種是以鏡頭來說故事，也就是蒙太奇理論（theory of montage）中所提到的：（這個方式）是透過一連串影像的並置，藉著鏡頭之間的對立在觀眾心底所引起的反應，來將故事往前推衍<sup>138</sup>，即便鏡頭或影像之間沒有任何關聯，但影像的接連出現卻能夠順利的傳達導演所要表達的概念，若是不這麼做，那就只是敘述而非說故事，說故事的重點在於戲

<sup>135</sup> Burch, Noel (1997), 《電影理論與實踐》，台北市：遠流，頁25-30。

<sup>136</sup> Katz, Steven D. (2002), 《電影分鏡概論—從意念到影像》，台北市：五南，頁423。

<sup>137</sup> Mamet, David (1992), 《導演功課》，台北市：遠流，頁39。

<sup>138</sup> 同前引書，頁27。

劇效果而非劇情本身<sup>139</sup>。顯然，以導演的立場來說，觀眾在看電影時所期待的並不是詳細的說明這個故事在哪裡發生或者故事中的角色有什麼性格，反而是「這個故事要談的是什麼？」導演認為，觀眾有興趣的在於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sup>140</sup>，因此導演必須不斷以這樣的概念去進行電影的拍攝，導演在拍攝電影時，必須在時間上不斷將電影中的事件與行動投射到未來，在「當下」這個時間點考量未來，然後再從未來的時間點回過頭來思考電影應該如何拍攝。這個部份與Schütz談到「未來完成式」是屬於相同的概念。Schütz所談的「未來完成式」重點在於行動者在當下計畫時，已經在想像中將行動視為已完成的，而導演在拍攝電影時，則是不斷的以「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sup>141</sup>為基礎來進行電影拍攝，也就是說，導演其實已經具備了一個劇本或故事中所提及的因果序列的概念，也因此可以對因果序列進行操弄與置換，導演所認定的戲劇張力來自於原因未被揭示，當原因在電影結尾時被揭露出來，戲劇的張力也就跟著結束。導演必須以未來完成式的思考方式來拍攝電影。行動或事件序列之間不見得有因果關係，但是在電影中行動或事件序列之間具有因果是導演最經常使用的事件關連手法，因果關係只是行動和事件序列各種關係中的其中一種可能性。

在導演的想像中，電影的劇情中將事件或行動安置為具有因果關係是較常被使用的手法，而且透過對因果關係的整理與操弄，可以使得電影本身具有可看性。如果我們要把這部電影拍好，必須將事件的因果關係秩序整理出來，而不是去製造人物達到目標的障礙…我們要的不是他去做些有趣的事來解決障礙，我們的目的是要他去做合邏輯的事<sup>142</sup>。基本上，導演仍然認為電影必須依靠一個隱蔽的因果序列來進行，所謂的隱蔽是指這個因果序列只有導演清楚。事件與事件之間是有因果關係的，只是因為導演各自說故事的手法不同，事件因果關係的順序也有所區別（可以是倒敘，也可以是順敘的手法），但是一個客觀的因果關係仍然是不用被懷疑的，

---

<sup>139</sup> 同前引書，頁28。

<sup>140</sup> 同前引書，頁41-42。

<sup>141</sup> Mamet, David (1992)，《導演功課》，台北市：遠流，頁41。

<sup>142</sup> 同前引書，頁55。



這樣的想法基本上是符合功能論對於行動或事件的看法，不斷藉由行動或事件的目的去檢視或規範電影的拍攝，就如同Merton不斷藉由客觀的結果來檢視是否有助於系統存續的功能概念一樣。並且，導演在拍攝電影時不斷將電影的重心擺在之後的目的是否被完成（同時導演也認為這是觀眾所關心的），這樣的目的論式想法基本上也暗示了導演認為電影中存在著不可逆的時間，導演不斷的將觀眾的注意力引導至未來，這也和Merton或者Giddens對於行動的看法類似，行動的序列為何是按照Merton、Giddens或者導演的方式安排已經不是重點，重點在於行動的目的是否被完成，但其實特定的行動序列才是應該被質疑的，因為觀眾的行動序列安排方式不見得會和導演相符。接受導演所安排的行動序列沒有什麼不可以，但是當其他觀察者出現，這個特定的行動序列安排就會被視為是問題，也因此，藉由觀察，才會了解到有其他安排行動序列的方式。空間式時間觀使得行動或事件像是佔有空間似的存在，也因此導演或者Merton、Giddens這樣的觀察者，才能夠將行動或事件安排成序列，這也是之所以能夠將導演視為空間式時間觀論點的原因，但觀眾觀影的方式則不是按照導演所安排的事件或行動序列進行，這點會在本章稍後再進行詳談。

另外，導演對於「連戲」，也就是劇情或影像的連續性有相當程度的堅持。在本章稍前曾經談過關於電影中的連續性，導演為了讓觀眾能夠有連續性的想像，必須要依靠空間以及一些拍攝上的技巧才能讓觀眾有發生的事件是彼此相關連或是有因果關係的。這部份與Giddens對於例行化活動的概念相符，Giddens的例行化活動也必須依靠空間或刻度時間的維持才能夠「例行」，因此，當例行或連續的想法必須在特定條件下才能成立，是否還能夠當成不需要去質疑的概念而直接使用呢？所謂的連續與例行都只是安排事件關係的其中一種，導演或者Giddens都只看到特定的事件，並且將其挑選出來，視為與過去的事件是重複或連續的。但是，可以只看到這些特定的連續或重複事件是非常有條件的。導演與Giddens都無法迴避的問題是，為何是這個事件（或行動）被視為與上一個事件（或行動）是連續與例行的而非其他的事件和行動？導演與Giddens都用了空間或刻度時間來回答這個問題，在電影或是Giddens的理論中，必須要在同一個空間，某一個特定的時間所發生的事件或

行動才會被視為是連續或重複。在此，他們都使用了空間與刻度時間去化約且忽略了其他行動或事件被視為與特定行動或事件之間具備連續性的可能性，因此會說連續性或者例行化活動都是觀察者的任意安排與建構，實際上這些事件或行動是經過特定的觀察者，特定的判準才被挑選出來。

導演認為攝影機可以捕捉主角的變化，鏡頭之間彼此的置換可以將各個不同的事件關連起來，亦即事件是藉由鏡頭才產生關係，可以有先後的次序。但是Elias卻認為我們是透過時間才得以將事件關連起來，透過時間，我們才能夠知道事件彼此之間是連續的。因為導演已經使用著時間流與線性時間的概念與想法，因此他才能夠置換或任意安排事件彼此之間的先後次序，以期待所謂的戲劇張力。兩者對於時間的看法不同之處在於，Elias認為時間是將彼此獨立的事件關連起來的機制，而導演則是將時間視為是線性的進行，從過去一直往未來發展。但是兩者也有相同之處，他們對於事件都是屬於空間式時間觀的想像，亦即，事件在發生過後會暫存在時間空間之中，以便隨時取出做為比較或是與其他事件關連起來。也因此，Elias和導演都可以理解也可以看到事件或者主角的「變化」，只是Elias認為可以看到變化是因為時間，而導演則認為是因為鏡頭。當導演將主角動作的某一個過程拍攝下來，然後把這個過程與其他鏡頭或事件以先後順序的方式安排，使得情節或事件之間以時間的方式關連起來，以此安排出所謂的主角變化。但事實上，所謂的變化不過是導演安排過後的結果，這部份在之後以觀眾角度來說明電影時會再詳細討論。一部電影或戲劇都應該符合推論式的結構，即「因A而B」（If A, then B.），它們都從一個聲明開始，然後結束。但是我們怎麼知道故事說完了呢？因為戲開始時所提到事件（問題）解決了，也因此，在導演的觀點中，電影基本上是個穩定進行的過程，就像生命一樣，從出生走向死亡<sup>143</sup>。

事實上，導演在拍電影時是不需要按照他所安排的行動序列來進行，幾乎在所有的

---

<sup>143</sup> Mamet, David (1992), 《導演功課》，台北市：遠流，頁84-85。

案例中，電影都是以不連戲的方式拍攝的<sup>144</sup>。因此，電影中的事件或行動序列都是被導演建構出來而非本來就如此，也並非藉由參照著故事或劇本而產生，在電影中要維持劇情和影像的連續性是需要經過複雜程序的。而導演預期觀眾想要知道電影中接下來發生的事情，在電影中使用線性時間的方式來安置事件或行動序列。紀錄電影與故事電影相似處在於對時間的假設，兩者都假設了線性時間。例如在「灰熊人」這部電影中，導演在事件發生後，去訪問當事人親友對於此事件的看法，對於當事人的感想等等，這樣的回憶或倒敘的手法就更加強了線性或空間式的時間觀（因為當事人已經死亡這個事件彷彿可以在空間中存在）。在觀賞當事人所拍攝的紀錄影片時，不斷被提醒的是當事人已經死了這件事，這是他生前所拍的影片，就像當事人死亡這件事在空間中佔有位置，經由不斷被提醒而使得事件本身的本質得以固定下來。倒敘的手法並不影響線性時間的想法，兩者並不彼此衝突，反而是在線性的時間之下，倒敘才成為可能<sup>145</sup>。

因為導演在電影中使用線性時間的方式來安排事件和行動序列，所以會將導演的時間觀視為空間式的，而且符合社會學理論中對於時間、行動和事件序列的看法，導演的時間觀是較偏向空間式的時間以及線性的思考方式。

## 2. 電影中的時間：觀眾角度

### 2.1 觀眾與導演的不同之處：以每個當下為出發點進行事件重構

觀眾看電影時表現出來的時間觀剛好與導演的時間觀呈現對立狀態。觀眾在看電影時基本上並不完全符合導演的期待，導演預期觀眾看到的是一部呈現劇情或者影像連續的電影，實際上觀眾並沒有辦法符合導演的期待去觀賞電影。

觀眾在看電影時是由任意一個點開始，而不是像導演所期待的那樣，由鏡頭切換到

<sup>144</sup> Katz, Steven D. (2002), 《電影分鏡概論—從意念到影像》，台北市：五南，頁130。

<sup>145</sup> Rabiger, Michael (1998), 《製作紀錄片》，台北市：遠流，頁31。

影片播放就開始觀影。這裡的鏡頭切換指的是電影放映前出現的廣告切換到電影的正片播放這兩者，因此才會有觀眾對於電影從何處開始而有不同的理解。當導演在電影一開始的時候使用空鏡頭（楚門的世界和許多日本電影常見），可能是為了營造和醞釀電影劇情的氣氛，並且引導劇情脈絡的進行。以導演的立場來說，電影本身就從這個空鏡頭開始，但是觀眾不一定有同感，也不一定會接受這個空鏡頭會是電影或故事的一部份。觀眾的電影可以開始於電影中劇情進展的任何一個點，當然也可以在任何一個點結束，而不必然隨著故事劇情的開始或結束。<sup>146</sup>這裡要討論的不是去定義電影應該從何處才稱為「開始」，而是觀眾所認為的電影不同於導演所認定的電影。

既然觀眾可以將電影中的任何一個部份當成開始，也就表示觀眾在看電影的時候並不是使用著一個從頭到尾沒有中斷的客觀的線性時間觀，反而，觀眾的時間觀是不依賴故事情節或電影順序的。觀眾是從每一個看到電影的當下才確定了過去與未來，從每一個當下注意到的畫面或劇情才去確認之前經歷過的劇情片段，並且每一個當下也都開展了劇情的未來發展。基本上對未來開放的觀點符合導演對於電影的期待與操作，導演用問答的模式，即「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來引導電影的進行，可是觀眾與導演不同之處在於觀眾的時間觀並不像導演一樣依賴著一個從過去經過現在再往未來的線性時間，觀眾也不像導演有情節之間因果關係或事件序列的想法，觀眾是在對於導演的序列安排做出再一次的序列的安排，也因此反駁了導演的立場，觀眾並不需要從頭到尾都理解電影，他們總是從當下注意力被吸引的那一刻出發，在每個當下才有所謂的過去和未來，這個時候觀眾才可以去確認過去看到的情節原來是符合（或不符合）自己的理解，並且繼續期待接下來劇情的走向和發展。在觀眾的角度來說，電影是不斷透過之後進行及呈現出來的情節來確認且重新建立之前的劇情，與導演認定電影是按照故事的因果關係與事件的序列組合或是透過鏡頭之間的連接才有電影的立場有所不同。觀眾的時間觀因此不同於導演，或甚

---

<sup>146</sup> Mamet曾在《導演功課》中提過，「我們每個人大概都有相同的經驗，每次進戲院看了二十分鐘後，就會想：『奇怪，導演應該讓故事從這裡開場……』」。請參閱Mamet, David (1992)，《導演功課》，台北市：遠流，頁54。

至是空間式思考時間的方式。

觀眾思考時間的方式是從「差異」出發，亦即每一次觀眾所看到的畫面都是在進行選擇，對於畫面的理解又是進行另外一次選擇，觀眾可以只看到主角的動作而「暫時忽略」其他人物或是影像中的布景元素，這已經是在進行「選擇的選擇」，亦即觀眾在選擇看到主角時已經採取了某一個選擇的判準，判準可能來自於過去的觀影經驗限制了觀眾此時必須注意主角的動作而非其他人或事物，當然這並不排除下一刻觀眾可能會注意到其他電影中的元素，如音樂、特效或旁白等。對於觀眾來說，電影中的時間是依賴著差異的不斷被實現而銜接下去才產生的。觀眾是看到當下的畫面才重構出之前對於劇情理解的對或錯，他們每一刻都在修正自己的理解，也因此每一個觀眾看到的畫面或是劇情都是不確定的，不同於導演在拍電影時已經確立了整個故事的因果序列，並且將主角視為一個為了達到目的不斷變化其行為的電影元素。對於導演來說，行動的開始與結束在電影一開始就已經固定，主角的目的很清楚，所有的動作都是為了達成目的，回答之前導演所提出的問題。但對於觀眾，他們所看到的主角是不確定的，他們甚至不知道電影何時結束。觀眾只能透過當下所理解到的主角的行為，才能去確認或歸因主角之前或是推測之後主角的目的與劇情的走向。

## 2.2 非空間式時間觀的觀眾時間

觀眾由現在或當下出發，才得以開展出過去及未來的想法符合論文第二章中談到 Mead 的對於時間的看法，我們只有透過處於當下，才能建構或重新找回過去，隨著當下不斷過渡進行下去，每次重構出的過去都不會重複。在電影中，觀眾永遠都只能在當下看到過去，而無法回到或重新經歷之前的電影情節，因此，觀眾其實是以一種與導演不同的方式去建構起電影中的事件序列及因果關係，觀眾是以之後的情節或劇情才拼湊出之前的影片以及與當下情節的關連性。Mead 所強調的事件「新」的特質，藉由指認出「新」，才會產生時間。觀眾在電影中的每一刻都不斷

的指認出「新」事件，這時候時間就產生，而且觀眾們就正在使用著時間重新組合電影中的事件和行動序列。在觀眾的角度中，電影中的事件序列並不是固定且具有確定性的，反而所有事件的因果關係都是偶連，隨時都可以修正的。

上文中所提出的事件的「新」並不同於變化。因為變化同時假設了不變，但是新並沒有預設不變，只預設了差異的必然。「新」的用法在此意味了系統中必然會發生的運作，之後發生的事件相較於之前所發生的必定是「新」的，新並不是事件本身的性質或特徵，而是指新／舊這組區別被實現。差異與差異的銜接不等於變化，原因在於變化的說法暗示了事件或事物不變的想法，但對於事物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態，其實一無所知。事物或事件的不變是一種想像與假設，也因為如此，當事物狀態與上一刻不同時，會被指稱為事物變了，但其實事物如何固定不變呢？沒有人可以回答。因此，為了排除這個可能會產生問題的假設，使用了差異銜接的用法，差異並不預設差異有本質性的存在，不將差異視為「物」，差異總是實現了，然後消失，在出現的時候就同時在消失，接著下一組差異被實現，再消失，不斷的進行下去。

### **3. 由導演和觀眾的時間觀共同形成的電影實在**

上述的論述是試圖從導演和觀眾兩個部份來說明電影，欲指出電影其實並不只是導演所認為的故事，或是觀眾任意解讀的劇情內容，更重要的是，當導演完成一部電影，完成其中的行動序列與因果關係的安置以後，觀眾對於導演所安置的行動序列和因果關係再次進行安置，而且明顯是與導演所依照的時間觀不同的方式進行。觀眾是由每個看到影片的當下才開展或連接起之前和之後的情節關係，但是導演則是按照著線性的時間軸，也就是由過去、現在然後到未來的方式來安置電影中的行動序列。從觀眾這個部份展現的時間觀可以看出，其不但與導演的時間觀對立，也進一步說明了，在社會學理論中對於時間的理解和討論大部份還停留在有客觀或線性時間的空間式時間觀想法，並且對於特定行動序列的安排也並不產生質疑。導演對

於行動序列的安置以及看似合理的切割可以帶來確定性，但是這樣的確定性卻反而是更加不確定的，因為從觀眾的角度來看，行動序列的確定性並不如導演所預期的發生，反而展現出行動序列的安排方式是具有任意性的。電影中的導演在拍攝電影時與過去的社會學理論家是相似的，他們都是做為觀察者在安排著行動者的行動序列，也因此其所安排的行動序列是具備任意性的，不論是從過去到未來的線性式行動序列或者是因果律的行動序列想像。但是觀眾在觀看電影的時候並不需要有特定的行動序列想像才能理解電影，觀眾是在對導演這個一階觀察者所安置出的行動序列再次做出安置，亦即二階觀察。因此會將觀眾面向的時間觀視為是非空間式，屬於將事件看成是起滅而非是將事件視為是具有特定identity的存在，在觀眾觀看電影時也並不像導演一樣，早已預先知道了一個固定的行動序列。電影做為社會學時間理論的經驗研究案例，由導演和觀眾兩個面向可以做為空間式與非空間式時間觀的差別。

##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在分析時間時，直接採用了觀察者與行動者這組區別，原因是在Merton的《社會理論和社會結構》一書中，Merton也直接使用著這樣的區別，基本上，時間必須是處於觀察者的層次，亦即藉由二階觀察才能被討論，時間也因此脫離僅是「物」的存在，而進入到溝通的層次。將時間視為外在且獨立存在的「物」並沒有辦法在理論的層次上更進一步的被推論或是在概念層次上被使用。當時間被視為是過去／未來這組差異以及在溝通層次上進行討論，時間脫離了空間式與線性的想像，也不再是Schütz所謂的宇宙時間。只有在溝通發生那一刻，當下不是指涉到過去就是指涉到未來，這個時候才有所謂的時間，時間不是彷彿可以一直持續往特定方向（如未來）進行的存在物，而社會或者人也無法「感受」到這樣的進行。如果僅是將時間簡化為物，從事物面向來看待，「變化」的想像也就隨之而來。

以電影的例子來說，導演認為攝影機可以捕捉到變化，第五章中曾經提過，電影有趣之處正是在於鏡頭呈現了主角的變化。但剛好是變化的想法產生了問題，在第二章談Elias時也提過，問題在於變化的想法預設了事件的狀態和性質。事件在發生以後隨即消失，但是變化的想法卻假設了事件發生之後沒有消失，反而以某種神祕的方式存在著，因此事件才可以被指認出事件在當下的狀態與過去不同，事件產生變化了。在電影中，導演假設了主角的存在，透過鏡頭拍攝了主角發生的變化、狀態的改變，正是這樣的變化使得電影具有連續性，不管是影像或劇情都能夠被想像為是連續的，對於導演來說，這是電影有趣之處。但是觀眾並不是使用連續性去觀賞電影，他們也不必具備這種對於連續性的想像才能夠看懂電影。對於觀眾來說，有趣的也並非是主角從過去一直到現在的變化，而是每一刻被觀眾注意到的那些電影中發生的事件以及這些事件所開展或連結的之前和之後的事件。這些事件不斷發生然後消失，每次的事件發生都表示著一組差異（的某一邊）被實現，當差異被實現，之後的差異就不斷被銜接上來。也因為差異是不斷銜接上來，而且出現即消失的運作，因此差異不會有「綿延」（duration）的問題，不會有「這組差異可以維



持其運作多久」的問題，系統中，差異的實現和銜接是必定會發生的，也正是透過實現差異，系統才能出現，而事實上，系統也僅不過是一組差異（系統／環境）的其中一邊。

所謂的時間，並不能直接等同於空間式的時間，也並不僅是刻度時間，這些想法將時間抽象化為事件，事物或者數字，但是時間概念並不能以這些想法取代，至少在理論層次上直接沿用會使得推論無法進行下去。如果不將時間視為僅是物或僅是朝著特定方向線性行進的時間流，或許Luhmann提供的，將時間視為差異的想法會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選項。在使用意義的社會系統中，當時間面向被視為是過去與未來這組差異時，過去與未來不再是時間的起點和終點<sup>147</sup>，如果它們被經驗為是不可逆的過程，也是透過系統的標示與安排，為了化約系統中所自我生產出來的複雜性。將時間回歸到時間面向思考，而非將時間視為事物或僅是朝特定方向進行的時間流，也許在社會學理論的討論上會產生不一樣的影響。

---

<sup>147</sup> Luhmann, Niklas, *Social Systems*,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77-78.

## 參考書目

### 中文

葉啟政

1991，〈「功能」的概念〉，收錄於《制度化的社會邏輯》，台北市：東大。

張麗鵬

1992，〈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文瑛、王震武、黃富源

1999，〈青少年犯罪形成歷程的學校因素探討〉，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

陳婉琪

2005，〈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級差異〉，《台灣社會學》第十期，頁3-34。

柯志明

2005，〈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敘事研究的整合〉，《台灣社會學》第十期，頁149-170。

魯貴顯

2006，〈社會學中的社會變遷想像〉，2006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Augustinus, Aurelius

2000，《奧古斯丁懺悔錄》，徐玉芹譯，台北市：志文。

Burch, Noel

1997，《電影理論與實踐》，李天鐸、劉現成譯，台北市：遠流。

Elias, Norbert

1999，《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第二卷：社會變遷和文明論綱》，北京市：三聯書店。

Giddens, Anthony

2002，《社會的構成》，李康、李猛譯，台北市：左岸。

Katz, Steven D.

2002，《電影分鏡概論：從意念到影像》，井迎兆譯，台北市：五南。

Kneer, Georg and Nassehi, Armin

- 1998, 《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 魯貴顯譯, 台北市: 巨流圖書公司。
- Levine, Robert  
2004, 《時間地圖》, 馮克芸、黃芳田、陳玲瓏譯, 台北市: 台灣商務印書館。
- Luhmann, Niklas  
1989, 〈複合體的時間關聯性〉, 收錄於《社會控制論》, R. F. Geyer與J. V. der Zouwen編, 黎鳴等譯, 北京市: 華夏。
- Mamet, David  
1992, 《導演功課》, 曾偉禎譯, 台北市: 遠流。
- Mead, George H.  
2003, 《現在的哲學》, 李猛譯, 上海市: 上海人民。
- Merton, Robert K.  
2006, 《社會理論和社會結構》, 唐少杰、齊心等譯, 南京市: 譯林。
- Rabiger, Michael  
1998, 《製作紀錄片》, 王亞維譯, 台北市: 遠流。
- Schütz, Alfred  
1991, 《社會世界的現象學》, 盧嵐蘭譯, 台北市: 桂冠。  
1991, 《舒茲論文集(第一冊)》, 盧嵐蘭譯, 台北市: 桂冠。

## 英文

- Adam, Barbara  
1990, *Time and social theo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Elias, Norbert  
1992, *Time: An Essay*, UK & USA: Blackwell Publishers.
- Lewis, J David and Weigart, Andrew J.  
1990, 'The Structures and Meanings of Social-time', in: John Hassard edited: *The Sociology of Time*, pp. 77-101, London: Macmillan.
- Luhmann, Niklas  
1995, *Social Systems*, translated by John Bednarz, Jr., with Dirk Baecker,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rokin, Pitirim A. and Merton, Robert K.  
1990, 'Social-time: A Methodological and Functional Analysis', in: John Hassard edited: *The Sociology of Time*, pp. 56-66, London: Macmillan.